

從鶴的物性看白居易詩中的鶴

陳家煌*

摘 要

丹頂鶴因為體形龐大醒目、姿態優美，在中國自上古以來除了是吉祥物之外，更是文學作品所歌詠的對象。唐代詩歌在形塑鶴的意象過程中突破以往刻板化的描寫，尤其是白居易，自五十一歲任杭州刺史之後便擁有長達廿餘年養鶴經驗，對鶴的觀察及描寫更是體物深入，異於前人。本文擬從丹頂鶴的物性以及人鶴之間關係著手，探討白居易養鶴前、後，詩中鶴意象的轉變，白居易養鶴及裴度乞鶴的過程，最後探討白居易洛下詩中書寫鶴的特殊意涵，並以洛下寫鶴詩闡發白居易晚年處境及心境，說明白居易晚年詩中出現鶴的意義，是人鶴雙憐，而不僅僅是詠鶴。

關鍵詞：白居易、鶴、丹頂鶴、洛陽履道園、物質文化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The Creatural Properties of the Red-Crowned Crane and Bai Ju-Yi's Odes to the Cranes

Chen Chia-Huang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d-crowned Crane is the enormous Asian crane and the rarest cranes in the world. In China, it is known as a symbol of auspiciousness, longevity and fidelity. As the ride of the celestial in China, the red-crowned crane was full of mysterious imaginations written down as noble flyer. The red-crowned cranes feed on fish, shrimp, prawn, rice, wheat, buckwheat, water plants, and a variety of water plants. In order to tame the red-crowned crane, people ought to supply the cranes with these foods, and establish a pond in their garden to provide enough space for the cranes. When Bai Ju-yi relinquished the political powers and retreated to his Lu-Dao garden (履道園) in the Luo-Yang city (洛陽), he bred two or three red-crowned cranes in his garden. Bai furnished the cranes with enough foods, inhabitable spheres, sufficient affection, and the domesticated fowls fed back their emotional fellowship. Bai and his cranes considered they are companions to each other, especially dwelt in the Lu-Dao garden. When Bai chanted the creatural properties of his cranes, he regarded himself with the virtues that resembled his cranes. In the period of Bai's late life, Bai and his cranes were mutual companions inhabited in the Lu-Dao garden.

Keywords: Bai Ju-Yi, Crane, Red-crowned Crane, Lu-Dao Garden in Luo-Yang, Material Culture

從鶴的物性看白居易詩中的鶴*

陳家煌

一、前言

丹頂鶴自《詩經》〈鶴鳴〉詩以降，在中國文學傳統中成為一個重要的意象，甚至是象徵。丹頂鶴因其特殊的物性，使得文人在書寫鶴之時，有各種不同角度的切入觀點。另外，丹頂鶴在中國古代的敘事傳統中，也佔有一席之地，許多有關鶴的神話、傳聞、故事，這些都使得文人在描寫鶴或在詩文中提到鶴時，有許多可資援引的典故，以深化詩文創作的內容。卓清芬在〈唐代詠鶴詩的傳承與發展〉¹一文中，對《詩經》以降，迄唐為止的詠鶴詩作了系統而詳盡的闡述。唐人詠鶴詩的研究，亦有政大中文所黃喬玲於 2003 年所撰寫的《唐詩鶴意象研究》²碩士論文，對唐詩中鶴的意象有更細膩的分類與論述。

白居易（772-846）於長慶 4 年（824）卸任杭州刺史後，由江南帶回一對丹頂鶴，並養於洛陽履道坊宅第中。晚年退居洛陽的白居易，經常歌詠他從江南帶回來的鶴，有一系列的詠鶴詩作。白居易後期詠鶴詩與早期詠鶴詩不同，鍾曉峰已於〈從詠物到遊戲：白居易詩歌中的鶴〉³一文論之甚詳。白居易早期詩作中鶴的描寫與退居洛下之後的詠鶴詩，有著根本上的差異。白居易晚年養鶴於自家宅園，並與鶴實際生活相處。養鶴與近距離貼近鶴的實際經驗，讓白居易從觀賞及想像的詠鶴

* 本文是國科會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NSC100-2410-H-008-048-部分研究成果。論文初稿曾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辦之「中國經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得到特約討論人清華大學中文系李欣錫教授指正，特此致謝。此外，在此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

¹ 卓清芬：〈唐代詠鶴詩的傳承與發展〉，《國立編譯館館刊》25：1（1996.6），頁 75-99。

² 黃喬玲：《唐詩鶴意象研究》（臺北：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1-220。

³ 鍾曉峰：〈從詠物到遊戲：白居易詩歌中的鶴〉，《淡江中文學報》16（2007.6），頁 229-258。

詩，轉變成將鶴視為親近的友伴，並將鶴視為分身。白居易將自身在人世間的姿態，比附鶴在鳥禽中的處境，晚年沈痛地寫出看似遊戲卻是無奈與悲傷的〈池鶴八絕句〉。

卓清芬、黃喬玲、鍾曉峰三位，對唐詩中的鶴或是白居易詩中的鶴意象研究，用力甚深，翔實可信。在這三位研究的基礎上，我們對唐詩或白居易的詠鶴詩能得到相當程度的瞭解。不過，詩歌中的鶴自六朝詠物詩的大量寫作後，已成為文學中固定的刻板意象。白居易晚年歸居洛下後，親自養鶴，與鶴生活，對鶴的描寫有所轉變。本文打算從丹頂鶴的物性作為切入點，探討丹頂鶴如何與白居易產生密切的關係。

二、丹頂鶴的物性與養鶴條件

（一）丹頂鶴產地：華亭

自從西晉陸機臨刑時感嘆「華亭鶴唳，豈可復聞乎」⁴，華亭鶴幾乎成了中國文學中重要的意象。華亭縣在唐代時屬蘇州，而華亭鶴可能產於華亭縣之華亭谷，《元和郡縣圖志》記載：「華亭谷，在縣（華亭縣）西三十五里。陸遜、陸抗宅在其側，遜封華亭侯。陸機云：華亭鶴唳，此地是也。」⁵陸機為陸遜之孫，祖宅在華亭谷側，而華亭谷產鶴。宋人楊潛的《雲間志》亦有華亭產鶴的記載：「（華亭）縣之東，地名鶴窠，舊傳產鶴。」⁶因陸機祖宅近於產鶴的華亭谷，所以陸機臨刑前憶起故鄉鶴唳，充滿思鄉之情。華亭一地，自〈相鶴訣〉、西晉、南朝、唐以來的文獻記載，便是著名的鶴產區。若我們再稽查明人所纂輯的《松江府志》，其中華亭鶴的記載更有助於我們瞭解古人與鶴的關係：

4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54，頁1480。

5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25，頁602。

6 宋·楊潛：《雲間志》，卷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地理類，頁7。

鶴窠即下沙，至今多鶴，嘗詢之土人：實自海東來，馴養久，乃生雛，以足有龜紋者貴。⁷

上引《松江府志》刊刻於明代正德年間，華亭縣鶴窠村尚多鶴。纂志者詢問土人，得到鶴自海上飛來，而當地人亦有捕而馴養，養至生出鶴雛後，則可以販售。所以當地的鶴，可能也有自海東飛來的野鶴，也有人工培育飼養的家鶴。

清人宋如林修纂的《松江府志》卷 6 物產中，除了明代方志的資料外，也徵引了華亭鶴的記載：

《談苑》：秀州華亭鶴……其體大，好食魚蝦。啄蛇鼠者，鶴合所生，乃卵生也。食稻梁者雖甚馴熟，久須飛去，惟食魚蝦者不能去耳。⁸

孔平仲的《談苑》提到華亭鶴的飼養法。「其體大」之鶴，指的便是華亭丹頂鶴。丹頂鶴乃體型高大壯碩的涉禽（wader），全長約 140 公分，抬頭挺胸站立時可高達 160-180 公分，約與一個成人身高相等。⁹《談苑》提到丹頂鶴食稻梁雖馴熟，久須飛去，而餵食魚蝦的鶴便捨不得離人遠去。這種說法，似乎暗示食物潔淨腥臊與鶴性相關連，其實很難證實，但是白居易在早年詩作〈感鶴〉中的描寫，卻是相信這種說法。關於此點，本文當在下節詳論。

其實蘇州華亭縣產鶴說法，乃因為華亭縣一帶澤沼區是古代丹頂鶴聚集數量最多的「越冬區」。古代的華亭縣乃吳淞江進入長江一帶，唐代天寶 10 年設華亭縣，元代設松江府，即現今上海市吳淞江西岸地區。此地乃吳淞江與長江交匯處，故多水草沼澤，適合丹頂鶴棲息。丹頂鶴乃候鳥，夏季棲息於黑龍江流域、烏蘇里江流域、興凱湖等極北之地，在上海未開發前，華亭縣乃是丹頂鶴越冬區之一。上海開發後，丹頂鶴於長江下游的越冬區已轉移到長江北邊的江蘇鹽城。除長江下游外，

⁷ 明·陳威、顧清纂修：《松江府志》，卷 1，頁 12，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 454。《談苑》原文，可見宋·孔平仲：《談苑》，卷 1，收入朱易安等編：《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5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296。

⁸ 清·宋如林修，孫星衍、莫晉纂：《松江府志》，卷 6，頁 14，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687 冊，地理類，頁 246。《說苑》此則原文，可見宋·孔平仲：《說苑》，卷 1，收入朱易安等編：《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5 冊，頁 296。

⁹ 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10。

朝鮮半島的鐵原溼地、日本北海道的釧路沼澤地亦是丹頂鶴的越冬區。¹⁰丹頂鶴南遷到長江下游的路線，自中國東北順遼河南下，沿渤海西岸經山東半島至長江出海口，再至華亭縣，所以古人會有鶴乃海東飛來的誤解，而「遼東鶴」一詞，也是因為丹頂鶴遷移時經過遼東半島而有此印象。

丹頂鶴乃候鳥，但捕捉於華亭縣之鶴可經由馴服而成為家鶴，為人所飼養。野鶴的候鳥遷移習性可改變為留鳥飼豢。丹頂鶴此種物性改變，成為白居易詠鶴時重要的物性參考。

（二）〈相鶴經〉、〈相鶴訣〉中記載的丹頂鶴物性與養鶴條件

相傳為仙人浮丘公所寫，並傳給王子晉，最後被淮南八公採藥於嵩山而得之的〈相鶴經〉一文，對鶴的物性有精確的描寫。雖然帶有神話色彩，卻是漢魏到唐朝文人寫鶴時所參考的基本文獻：

夫聲聞于天，故頂赤。食於水，故喙長。軒於前，故後指短。棲於陸，故足高而尾周。翔於雲，故毛豐而肉疏。……是以行必依洲嶼，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清崇者也。……其相曰瘦頭朱頂則沖霄，露眼黑睛則視遠，隆鼻短喙則少暝，駐頰駝耳則知時，長頸竦身則能鳴，鴻翅鴿膺則體輕，鳳翼雀尾則善飛，龜背鰲腹則伏產，軒前垂後則會舞，高脛麓節則足力，洪脾纖指則好翹。聖人在位，則與鳳皇翔于郊甸。¹¹

〈相鶴經〉這段描述，除了描寫丹頂鶴有稟性純陽、千年之壽、為仙人座騎、聖人在位時與鳳凰齊翔、胎化而產等不切實際的神話敘述外，其餘對鶴形體、習性的描寫都言簡意賅，十分真確。〈相鶴經〉提出了鶴的幾個物性，首先是體白頂赤（所以是丹頂鶴）、鳴叫有節且切合音律（音階音頻固定）、居於水畔洲嶼的沼澤地、外形上「長頸竦身」、「高脛麓節」的形狀，還有文末的「沖霄」（能高飛）、「視遠」、「少暝」（夜不眠而易警）、「知時」（即露降而鳴）、「能鳴」、「體輕」、「善飛」、「會舞」（即鶴舞）、「足力」、「好翹」等特質。除去仙道傳說的神話色彩，此文精確描寫出

¹⁰ 關於丹頂鶴的棲息地、遷移季節與路線、越冬區，請參見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頁 71-85。

¹¹ 漢·浮丘伯：〈相鶴經〉，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4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 257。

鶴的物性，以及棲居於水畔沼澤的習性。

在〈相鶴經〉中，除了丹頂鶴外形的記載，最重要的物性包含「知時」、「能鳴」、「善飛」、「會舞」，這些物性，常被文士當成是「才能」、「才華」的表現，也常以鶴的此類物性為喻，比喻成文士的才能，成為重要的文學喻依。「聖人在位，則與鳳皇翔于郊甸」的神話想像，可能成為白居易「中隱」思想的根據。

〈相鶴經〉後附有〈相鶴訣〉，〈相鶴訣〉提到如果要養鶴，則必須考慮其豢養的棲息條件，以及供給何種食物：

養以屋必近水竹，給以料必備魚稻。蓄以籠、飼以熟食，則塵濁而乏精采。¹²

丹頂鶴乃「水禽」。首先，以飼養環境而言，養鶴要養於近水竹的地方，不能只養在鶴籠裡。其次，飼料要供給魚、稻，不能給予鶴吃人所吃的熟食。關於這兩點說明了家鶴的居住環境與食糧供給，若無富裕的經濟基礎便無法養出脫俗不凡的鶴。因此，在唐代詩文中，詠鶴、賞鶴、畫鶴的作品雖然多，不過「養鶴」的相關作品則相對稀少。首先，丹頂鶴不易得，不只在現代，就算在古代，丹頂鶴也是珍貴稀有的鳥禽。其次，養鶴需要充裕的物質條件來供養鶴的所需，不論是需要有池水的空間還是日常食料，均所費不貲。若無富裕的財力，根本無法供養鶴的需求。

丹頂鶴的主要棲息地，主要是臨近湖泊或河流的河口、濕地、湖沼、沼澤地。因為這些溼地、沼澤地，一方面可提供隱蔽又安全的築巢場所，又可提供豐富的食物。¹³《詩經》〈小雅·鶴鳴〉中所謂的「鶴鳴于九皋」，九皋便是水澤深處。所以〈相鶴訣〉標明，若要飼養水禽丹頂鶴，則「必近水竹」，提供鶴良好的居住條件。此外，鶴是雜食性鳥禽，覓食時遇有可食之物即低頭啄食，有時會將頭插入水中或泥沼中探索魚蝦或貝蚌，雖然也吃穀物、蛙蛇、昆蟲、或是鼠類，但是主要食物還是以小型魚類和貝蚌類沼澤水中生物為主。¹⁴因此〈相鶴訣〉提到「給以料必備魚稻」，不能給鶴吃人們慣食的熟食。〈相鶴訣〉提到，丹頂鶴若是關在籠子內，餵養非魚稻的食物，則丹頂鶴將「塵濁而乏精采」，也就是神氣不足，無法健康地生活。

¹² 漢·浮丘伯：〈相鶴訣〉，〈相鶴經〉，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44冊，頁55。

¹³ 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頁21-25。

¹⁴ 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頁87-89。

（三）皮日休失敗的養鶴經驗對照養鶴成功的白居易

若以〈相鶴訣〉標舉的「近水竹」、「備魚稻」兩個養鶴條件，那麼飼養丹頂鶴一事，所費不貲。《左傳》記載衛懿公好鶴，那表示至少在春秋時期便有人飼養鶴了。南朝時的〈瘞鶴銘〉開頭便寫王辰歲得到華亭鶴，養了兩年後，於甲午歲鶴死，「爰集真侶，瘞爾作銘」，埋鶴而作此銘。¹⁵〈瘞鶴銘〉現僅存殘碑，舊傳為南朝陶宏景或王羲之所撰，莫衷一是，不過大約可以定為六朝文字。¹⁶初唐孔穎達在《春秋左傳正義》「衛懿公好鶴」句，作疏提到：「今吳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¹⁷孔穎達此段文字末尾「皆養之」，似乎確定了養鶴成為當時吳人及士大夫普遍的風氣，不過關於這點，似乎有可疑之處。若鶴易得，若鶴易養，那麼養鶴這件事便成為一件容易的事，不值得大書特書。

除了春秋時衛懿公好鶴外，《世說新語》亦有「支公好鶴」一條記載：

支公好鶴，住剡東印山，有人遺其雙鶴，少時翅長欲飛。支意惜之，乃繳其翮。鶴軒翥不復能起，乃反顧翅，垂頭，視之如有懊喪意。林曰：「既有凌霄之姿，何肯為人作耳目近玩？」養令翮成，置使飛去。¹⁸

僧人支道林好鶴，初剪鶴翮，但終放鶴而去，不論是文學性或是思想性都有豐富的意涵。¹⁹支公雖好鶴，但是畏鶴飛離，在養鶴的過程中必須每隔一段時間便要剪翮，防止鶴逃。其次，支遁住剡縣東，養鶴必需有水，剡縣有剡溪流過，因此支遁住處

¹⁵ 雖然有龜壽萬年、鶴壽千年誇張的傳統印象，但是鶴龜比起一般動物長壽，古人早有認知。丹頂鶴的壽命雖然沒有確實有人研究統計過，但是顏重威認為一般在 50-60 年之間。見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頁 90。因此〈瘞鶴銘〉作者養鶴兩年而亡，可見乃飼養不當導致丹頂鶴死亡。

¹⁶ 關於〈瘞鶴銘〉的文本及相關研究，可參閱陸宗潤：〈瘞鶴銘管窺〉，收入文物出版社編：《瘞鶴銘摩崖石刻：水前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34-38。〔日〕伏見冲敬解說：《梁·瘞鶴銘》（東京：二玄社，1961），頁 54-56。

¹⁷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卷 11，頁 191。

¹⁸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上卷〈語言第二〉，頁 118。

¹⁹ 吳冠宏對支公對鶴「繳翮」與「放鶴」舉動的意義，有精采的論述。見吳冠宏：〈魏晉人鍾情的生命特質及其殊義試探——以《世說·言語》「支公好鶴」一則為解讀釋例〉，《東華漢學》2（2004.5），頁 113-118。

有很好的飼養水禽環境。最後，養鶴的主要目的，是以鶴供給人「耳目近玩」，沒有實質的功能，只是純粹讓人欣賞的禽鳥。²⁰

此外，鶴相對來說貴重，在唐人詩文中鮮少看到「買鶴」的記載。²¹不過晚唐皮日休曾經買鶴飼養，但是卻養不久，鶴死而作詩一首，詩題很長：〈華亭鶴聞之舊矣，及來吳中，以錢半千得一隻養之，殆經歲，不幸為飲啄所誤，經夕而卒，悼之不已，遂繼以詩，南陽潤卿博士、浙東德詩侍御、毘陵魏不琢處士、東吳陸魯望秀才及厚於予者悉寄之，請垂見和〉（18:614:7089）²²，從這首詩詩題來看，我們可以得知幾個訊息，首先，皮日休到吳中（鶴產地）以「五百錢」才買到華亭鶴，但是養了一年，大概是因為無財力供給魚蝦稻粱等飼料²³，「為飲啄所誤」，飼養不當所以鶴卒。皮日休之鶴死後，友人均寄詩哀悼。

晚唐皮日休是除了白居易以外，少數有實際養鶴經驗的詩人，而且他買的是丹頂鶴（華亭鶴）。他花五百錢買鶴，對他來說是一筆不小的金額。況且皮日休年少窮困，他在〈食箴·序〉中自述：

皮子少且賤，至於食，自甘棗糲而已，未嘗食於鄉里，食於親戚，食於州鄙。²⁴

²⁰ 古人應該不食鶴，但是鶴有可能有可資利用之處，首先是鶴羽毛可作鶴扇、鶴氅。如《太平廣記》有一則「烏程採捕者」引《五行記》：「隋煬帝大業三年初造羽儀，毛氅多出江南，為之略盡。時湖州烏程縣人身被科毛，入山捕採，見一大樹高百尺，其上有鶴巢養子……鶴知人必取，恐其殺子，遂以口拔其毛放下，人收得之，皆合時用，乃不伐樹。」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460，頁 3765。又明代人修纂的《吳邑志·物產》的「禽」類中提到：「鶴，邑中不產，來自江北，人家園亭多蓄之，可辟蛇。」所謂的來自江北，當是指鶴來自華亭縣下沙鎮，而吳縣園亭蓄鶴，除了觀賞用途外，還有實際「辟蛇」的功用。明·蘇祐、楊循吉纂修：《吳邑志》，卷 12，頁 10，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81 冊，頁 380。

²¹ 唐人詩文中雖然經常出現鶴，但真正有養鶴的文人，似乎僅有白居易、裴度、薛能、皮日休。裴度、薛能詩文中鮮少提到養鶴行為，因此能與白居易參照的唐代文人，僅有晚唐皮日休。

²² 見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冊 18（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614，頁 7089。本論文所引唐詩，若出自《全唐詩》，則以北京中華書局版為主，為省篇幅，逕以（冊：卷：頁）標明，如皮日休此詩題，則標注為（18:614:7089），全文體例統一。

²³ 鶴為雜食性水禽，食料中必需要有動物性蛋白質（以水棲動物昆蟲為主）。對於鶴料比例，本人曾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臺北市立動物園丹頂鶴的餵養問題，園方回覆：「有關丹頂鶴的食物，鶴料、鴿料和魚、泥鰱的比例約 1：1，丹頂鶴的食量與其他大型鶴類差不多。」這也證實養鶴所費不貲，因為古人沒有冷藏設備，新鮮魚蝦價格相對昂貴。

²⁴ 皮日休：〈食箴·序〉，收入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797，頁 8362。

據前引詩題可知，皮日休至蘇州才以五百錢買鶴。依梁超然考證，皮日休於咸通 9 年（868），28 歲應博學鴻詞科不第後，離京東遊至揚州、蘇州，於隔年 29 歲時應辟入蘇州刺史崔璞幕，與吳郡詩人陸龜蒙結識。所以皮日休買鶴、養鶴應該在 29 歲至 31 歲（崔璞卸蘇州刺史）之間。²⁵此時的皮日休雖然已進士及第，但未得一官，他的收入，僅是擔任太守幕僚的薪俸。收入不多的皮日休，花了五百錢買鶴，負擔有點吃重。不過，真正成為皮日休沉重負擔的，是養鶴的開銷。皮日休在養鶴之後，曾在詩中提及昂貴的養鶴支出，如以下詩句：

園蔬預遣分僧料，廩粟先教算鶴糧。〈暇日獨處寄魯望〉（18:613:7070）

因分鶴料家資減，為置僧餐口數添。〈奉和魯望病中秋懷次韻〉（18:614:7084）

酒坊吏到常先見，鶴料符來每探支（此句下注：吳郡有鶴料案）。〈新秋即事三首〉之一（18:614:7084）

以上第一例，是指皮日休在支領祿米時，先預留鶴食的部分，第二例則直截地道出因為養鶴使家用支出減少，第三例的「探支」，乃「預支」之意，不過「鶴料符」與「鶴料案」則難有確解²⁶，形成讀詩障礙。宋人張邦基於《墨莊漫錄》中提到其他人說法：鶴料可能是「唐幕府官俸謂之鶴料」，不過張邦基也存疑不敢輕信，認為「當更考之」。²⁷

「鶴料」一詞應該不是唐代幕府官俸代稱，「鶴料」於《全唐詩》中僅出現皮日

²⁵ 請見梁超然於《唐才子傳》「皮日休」相關考證，收於元·辛文房撰，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8，頁 505-506。

²⁶ 南宋吳曾的《能改齋漫錄》卷六〈事實·上〉曾提到：「宋景文筆記著闕疑一條云：『吳郡有鶴料符，未詳其義。王洙、李淑，最為博識，亦各未喻。』已上皆宋說。予按，唐《松陵集》，載皮日休〈新秋詩〉云：『酒坊吏到長相見，鶴料符來每探支。』注云：『吳郡有鶴料符。』案，不知宋偶忘此，何耶？」不過就算吳曾指出皮日休此詩提及「鶴料符」，亦未說明何謂鶴料符，何謂鶴料案。《能改齋漫錄》此條「鶴料符」，見南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 6，頁 163。

²⁷ 《墨莊漫錄》中有一則：「《松陵唱和》皮日休〈新秋即事〉云：『酒坊吏到常先見，鶴俸符來每探枝。』注云：『吳郡有鶴料』，案：殊未詳鶴料之說。曾旼彥和，博學之士也，知滁州，有〈次韻趙仲美表弟西齋自遣〉詩云：『謫守淒涼臥郡齋，夫君失意偶同來。海邊故國渺何許，城上新樓空幾迴。寧羨一囊供鶴料，會看千里躍龍媒。清吟未免綦機慮，只恐飛鷗便見猜。』注云：『唐幕府官俸謂之鶴料，今歲較頭所得止此。仲美省試下，故云。』彥和用事，必有所據，當更考之。又宋宣獻有〈送黃秘丞倅蘇臺〉云：『鶴料署文移，紫場收賦算。』此宣獻用皮日休所云吳郡事也。」見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 6，收入朱易安等編：《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9 冊，頁 77。

休詩中的這兩例，並沒有其他詩人作詩時使用「鶴料」一詞。因此，將鶴料視為幕府官俸，應該僅是宋人的推測。除了陸游外，宋代詩人很少使用「鶴料」一詞入詩。²⁸在皮日休的詩中所指的「鶴料」，依詩的脈絡看來，應該是指飼養鶴的食物。因此上例的第二例指皮日休因養鶴而家資減少，第三例則指購入鶴糧支出甚大，所以皮日休必須預支薪俸來支付鶴的食物支出。若依此解釋，則「鶴料符」可能是鶴糧的支出單據，而「鶴料案」可能是專門販售鶴糧食材的店舖，此句詩有皮日休自註：「吳都有鶴料案」，更說明了這種專賣鶴糧的店家只有江南吳郡一地經營。因為只有吳地養鶴人家較多，這種專門店家才能營業生存。

從皮日休以上三例詩句，可見養鶴的經濟負擔沉重。皮日休在領薪時必須先預留下鶴糧，因養鶴而使「家資減」，而且購入鶴糧的錢常不夠，必須預支薪水。而且皮日休所養的鶴，最終在一年之後，「不幸為飲啄所誤，經夕而卒」，這極有可能是鶴糧供應不濟或是吃得不好，鶴因而死亡。因為皮日休在此詩中有一句「菰米正殘三日料」，皮日休平常所預留的鶴糧僅有三天份，這也可以看出鶴食量極大，還有皮日休養鶴在經濟上有沉重的壓力。

晚唐皮日休養鶴，適可與白居易養鶴對照比較。養鶴必須有水竹，除餵養稻粱外，必須供給魚蝦。白居易洛陽履道宅有池，可供鶴棲息和覓食，而皮日休所養的鶴，無池水供其休憩飲啄，僅能居住在「鶴籠」之中。另外，雖然皮日休盡力供應鶴糧，但是還是可能讓鶴營養不良。再者，白居易所養的鶴，乃杭州所帶回的一雙雛鶴，皮日休所養的鶴，是一隻五百錢買來的孤鶴。皮日休的經濟能力和居住環境，實在負擔不起養鶴這種高雅但昂貴的興趣，反觀，白居易的經濟能力則可以負擔，丹頂鶴也成為白居易〈池上篇〉中重要的池中物。「池鶴」與「籠鶴」，似乎是白居易和皮日休養鶴的根本差異所在。〈相鶴訣〉中的「養以屋必近水竹，給以料必備魚稻」，似乎是養鶴的基本要求，而白居易做到了，皮日休做不到，這也是白居易以養鶴彰顯富貴的方式。

²⁸ 經檢索元智大學羅鳳珠先生主持的「宋人與宋詩地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cls.hs.yzu.edu.tw/sung/sung/SMP_MenPoem.html（上網日期 2013 年 11 月 2 日）。得知，以「鶴料」為關鍵詞檢索，僅出現陸游 9 句詩例，及劉克莊 1 句詩例。

〈瘞鶴銘〉作者、白居易、皮日休的丹頂鶴均購於華亭。士人雖然擔負得起購鶴金額，但是養鶴必須提供魚蝦稻粱以供鶴食，提供水澤池沼供鶴居，這種日常花費，便不是人人有能力負擔。因此，在唐代詠鶴詩數量龐大，但是提到養鶴之詩，數量卻非常少。因為飼養丹頂鶴此事，不論古今，便是一件稀罕的行為。²⁹白居易有實際養鶴行為，因此他詩中的鶴意象及意義，便特別值得探討。

三、白詩中養鶴前後鶴意象意義的轉變

(一) 傳統中鶴的文學意象

丹頂鶴在中國傳統詩文中成為重要的意象，除了神話傳說外，鶴作為意象以當成譬喻的喻體，主要還是從牠的物性還有牠和人之間的關係而來。鶴的物性在上節已論及，本節便承續上節，討論由鶴物性所衍生的文學意象性，也就是鶴特別異於其他禽鳥的物性，如何被文人歌詠，或作為譬喻的固定意象，而成為文學象徵。白居易早期詩中鶴的意象，大多承續中國詠鶴傳統而來，亦即在詩中不論是專詠鶴或是出現鶴的意象，在文學傳統語脈中，均有固定的意涵。白居易承繼傳統鶴意象的譬喻性，最後在傳統語境下，也能有所開展。

唐人歐陽詢編撰的《藝文類聚》鳥部鶴條，我們可以知道鶴首先被注意的便是其鳴聲。如《藝文類聚》鶴條的開頭：

《韻集》曰：「鶴，善鳴鳥也」，《周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毛詩》曰：「鶴鳴，誨宣王也。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言聲隱而名著也」，《左傳》曰：「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易》通卦驗曰：「立夏清風至而鶴鳴」，

²⁹ 2011年9月，日本北海道釧路動物園送給臺北動物園兩隻丹頂鶴 Big、Kika。丹頂鶴在日本素有「溼原之神」之稱，日本北海道亦於1952年將丹頂鶴訂為「特別天然紀念物」加以保護。臺北動物園為迎接這兩隻珍貴丹頂鶴，在丹頂鶴未移入之前，先在園內確定動物欄舍適合鶴居住、建立適合食譜，以及進行飼養人員培訓等工作，煞費苦心。王金源：〈臺北動物園丹頂鶴的飼養與管理〉，《動物園雜誌》127（2012.7），頁20-27。魏湘蓉：〈丹頂鶴保母甘苦談〉，《動物園雜誌》127（2012.7），頁28-35。

春秋說題辭曰：「鶴知夜半」……《風土記》曰：「鳴鶴戒露，此鳥性警，至八月白露降，流於草上，滴滴有聲，因即高鳴相警，移徙所宿處，慮有變害也。」³⁰

從《藝文類聚》中我們可知，鶴鳴是鶴引人注意的重要物性，而這種物性，甚至可以引發文學類比的想像，如〈鶴鳴〉的「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便以鶴於低溼水澤鳴叫，卻能聲達天聽，譬喻人的「聲隱而名著」，身分地位低下，卻如鶴鳴聲遼亮高亢，意見受人重視。而鶴夜半鳴、至立夏、白露的節氣亦鳴，所以鶴固定的時節鳴叫，也被解釋為「知時」，因此鶴鳴遂與蟬鳴一樣，成為士人「為文發聲」的重要喻體。此外，《周易》的「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以鶴群居的物性，比喻士人同聲相應，也成為文學中重要的譬喻。

以《詩經·小雅》的〈鶴鳴〉、〈白華〉篇為嚆矢，但〈鶴鳴〉篇提及鶴僅有各章前兩句「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鶴鳴于九皋，聲聞於天」，而〈白華〉篇僅有「有鷺在梁，有鶴在林」一句。此《詩經》外，十三經另有《易·繫辭上》的「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左傳·閔公二年》有「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³¹在十三經中提到鶴，有這四例。《詩經》、《周易》提點出鶴鳴寥戾遠颺，而且鶴群聞聲會彼此應和，《左傳》則記載了上古時期鶴便成為人類馴養的鳥禽。這四例所書寫的鶴的物性，使鶴的意象經後人不斷書寫而形成獨特的文學象徵。此外，丹頂鶴從上古時期開始，因為獨特的物性與身形，深受中國人喜愛，被認為是吉祥的珍禽。例如春秋時期便有將鶴形鑄於青銅器上，現存出土最早而且最有名的，便是 1923 年於河南省新鄭縣「鄭公大墓」出土、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的「蓮鶴方壺」，此壺壺冠為兩層盛開的蓮花瓣，蓋頂為一隻展翅欲飛的丹頂鶴。³²

鶴特殊的物性成為文學意象，運用在詩文寫作中，主要有幾部分：鶴能鳴（中夜鳴、露降而鳴、鳴聲清亮且能傳遠）、鶴群居而同聲相和、鶴一失伴侶終身不復求

³⁰ 唐·歐陽詢編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90，頁 1562-1564。

³¹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11，頁 191。

³² 圖可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第 7 卷·東周（一），頁 22。此方壺立鶴造形意義，可參見楊式昭：〈東周方壺上的蓮瓣紋冠飾與立鳥紋飾——從鄭公大墓〈蓮鶴方壺〉談東周青銅器新興立體紋飾〉，《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36（2007.12），頁 106。

偶（樂府中的〈別鶴操〉便以鶴失偶後的專情，對比感嘆夫婦無法終偕³³）、鶴能高飛、鶴性驚警而夜難眠、鶴居水畔、鶴立姿與飛翔姿態高雅、鶴不與他禽為伍、鶴形似鳳凰。鶴與人的關係則有：鶴訓練後能鶴舞、鶴可以經由飼養與人親近變為家鶴、鶴被餵養後似乎會感恩而眷戀主人。其餘鶴為仙人座騎、人化鶴亦成為文學作品中常見意象。³⁴

關於鶴意象在漢魏六朝至唐代於詩歌中的運用，卓清芬認為：

自《詩經·小雅·鶴鳴》以降，「托物寄懷」成為詠鶴詩最主要的寫作手法。唐代詠鶴詩一方面藉鶴的高飛長鳴顯示了詩人對富貴功名的熱中及旺盛的企圖心；另一方面也賦予鶴高潔不羣的形象，表達了詩人的道德操守和生活態度，反映出不同的想法。³⁵

卓清芬在文章中準確地說明了漢魏六朝至唐朝的詠鶴傳統，以及唐人承續傳統繼之以發揚的文學創新手法。例如〈相鶴經〉提到鶴的「能鳴」，鳴聲遂成為文人才能的象徵，而「聲聞于天」，亦用來比喻才能希冀能得到發揮。雖然暫時如鶴鳴於低溼的「九皋」，終有受賞識的一日，顯示了「詩人對富貴功名的熱中及旺盛的企圖心」。以鶴之物性為喻，詠鶴即詠己，物我兩詠。到了中唐後，文人除了詠鶴之外，人與鶴的感情深厚，尤其是白居易、皮日休等人有實際養鶴經驗的詩人，在詩中流露出對鶴的情感。

（二）養鶴前白居易詩中以鶴作為諷喻的喻依：肯定野鶴的自由與感嘆馴鶴被束縛

鍾曉峰認為白居易早期的詠鶴詩，乃是當成「以鶴為仕隱衝突的表徵」。在〈從

³³ 《樂府詩集》引崔豹《古今注》曰：「〈別鶴操〉，商陵牧子所作也。娶妻五年而無子，父兄將為之改娶。妻聞之，中夜起，倚戶而悲鳴。牧子聞之，愴然而悲，乃援琴而歌，後人因為樂章焉。」見宋·郭茂倩：《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卷58，頁844。

³⁴ 關於鶴的文化內涵，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一書中有〈丹頂鶴的文化內涵〉作專章處理，見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頁136-216。唐詩中鶴意象的使用，黃喬玲的碩士論文亦專闢一章論述，此書第三章以〈唐詩中鶴的主要意象〉分述鶴的「高潔」、「別離」、「功名」、「仙家」、「隱逸」五大意涵分類，亦可參考，見黃喬玲：《唐詩鶴意象研究》，頁85-135。

³⁵ 卓清芬：〈唐代詠鶴詩的傳承與發展〉，頁75。

詠物到遊戲：白居易詩歌中的鶴》一文中，首先以白居易〈感鶴〉詩為例，看白居易的仕隱衝突，繼而歸結到白居易詩中仕隱衝突下的鶴形象，乃是呈現自己由祿仕產生的內慚感。而白居易退居洛下之後，鶴的書寫逐漸轉成日常生活的伴侶，最後在〈問鶴〉、〈池鶴八絕句〉中的「池鶴」形象成為「寓言」「戲笑」的主角。本文精采處，在於指出了白居易與元稹藉鶴形象的刻畫，進行一次關於仕、隱出處的對話，認為白居易早期詩作藉野鶴的思考「在『物心』與『天性』之中陷入世網的野鶴形象，正是白居易在個人節操本性的角度對仕隱祿位的一種深思」。³⁶

但是，鶴雖然自漢魏以來，便成為詩人歌詠的對象，只是鶴的生性高潔與熱中功名富貴兩種看似矛盾的書寫，其間繫聯的關係為何？在鍾曉峰與卓清芬文章的基礎上，似乎可以對這點更深入探索，以得到白居易甚至其他詩人詠鶴詩中更豐富的意義。

鍾曉峰在上述文章中，以白居易的〈感鶴〉詩，當成是白居易思考仕隱衝突的最具代表性詩作。白居易的〈感鶴〉詩如下：

鶴有不群者，飛飛在野田。飢不啄腐鼠，渴不飲盜泉。貞姿自耿介，雜鳥何翩翩。同遊不同志，如此十餘年。一興嗜慾念，遂為矰繳牽。委質小池內，爭食群雞前。不惟懷稻粱，兼亦競腥羶。不惟戀主人，兼亦狎烏鳶。物心不可知，天性有時遷。一飽尚如此，況乘大夫軒。(〈感鶴〉，0028、0028)³⁷

此詩在白居易集子中，被編次在第1卷，「諷喻」類。白居易的集子因為經過自己親手編纂，集中順序大多依時間先後排列，此詩前二首是〈登樂遊園望〉、〈酬元九對新栽竹有懷見寄〉，此詩後一首是〈春雪〉。〈登樂遊園望〉中有「孔生死洛陽，元九謫荆門」，而元稹於唐憲宗元和5年三月自監察御史貶為江陵府士曹參軍，〈春雪〉詩開頭便是「元和歲在卯，六年春二月」，所以此詩約寫於元和5年至6年之間，白

³⁶ 鍾曉峰：〈從詠物到遊戲：白居易詩歌中的鶴〉，頁234。

³⁷ 本文所引白居易詩作之編碼，前依謝思煒：《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後依日本學者花房英樹：《白氏文集の批判研究》（東京：彙文堂，1960），〈第三部：作品表と篇目索引〉中的〈綜合作品表〉之編碼。詩作文本字句則以謝思煒一書為主。全文體例統一，不另作注標舉白詩作品出處。加標花房氏編碼的用意，在於此編碼乃依那波道圓本編次，此版以《前集》、《後集》編排，不似宋版以前詩後文排次。因此花房氏編碼自2193之後的詩作，均屬《後集》作品，謝思煒、花房英樹之編碼並列，庶幾可見詩作前後期之差異。

居易 39、40 歲任京兆府戶曹參軍充翰林學士之時。

關於〈感鶴〉詩與早期白居易詩中出現的鶴意象，是否代表了「仕」與「隱」的衝突，似乎還可以再斟酌考量。白居易在早年創作諷喻詩時，不論是〈新樂府〉、〈秦中吟〉，或是以物為喻的〈有木詩八首〉、〈寓意詩五首〉等詩，其寫作手法大都有明顯的喻意。以白居易自己對諷喻類詠物詩的定位，這些寫作手法乃是「類舉情現」的作品，而且幾乎全將全詩的喻意以「詩末兩句」為總結，這也就是白居易在〈新樂府·序〉中的「卒章顯其志」的寫作手法。在描摹物類時，白居易均刻意地強調其「喻意」，甚至用物性來闡述人世間的某些價值批判，或是反諷白居易所想批判的人、事。所以，在諷喻詩中詠物所呈現的特定物性，乃是白居易用來比況的一種譬喻手段。³⁸

〈感鶴〉詩也是白居易詠物諷喻詩的其中一首，白居易寫作這類作品所採取的乃是「卒章顯其志」、「詩末兩句」作為全詩核心的原則。〈感鶴〉詩全詩的核心，乃是「一飽尚如此，況乘大夫軒」。亦即生性高潔的鶴，一興嗜慾念後，放棄了自己身為鶴高尚的特質，因「墮落」而改變天性。這首詩的批判重點，可能不是強調「隱的高貴」或是「仕的痛苦」，觀看其詩旨也並未呈現出白居易的「仕隱的衝突」。

白居易初仕時不是一個蔑視功名利祿的人，相反地，他還花費極大的心力追求名位。只是在追求過程中，又因自身被名器所束縛，而心生悲嘆。〈感鶴〉所批判的重點在於以鶴為喻，諷刺原本有高尚情操的士人，如野鶴一興嗜欲之念，被人馴服後，便拋棄高潔的本性，最後與群雞爭食、與烏鳶之類惡禽親狎。為了利祿，放棄原則，最後墮落於塵網中無法自拔，所以理所當然地忘了原來自身的操守和堅持，就像鶴被人飼養後「天性有時遷」。此處白居易〈感鶴〉詩中所描寫的鶴性轉變，其實只是一個比喻，諷喻士人置身名利場域之後，便可能轉移本性。

所以元稹的〈和樂天感鶴〉詩，一開頭便以鶴比喻那些入仕後干名求利而斷喪本性的人：「我有所愛鶴，毛羽霜雪妍。秋望一滴露，聲洞林外天。自隨衛侯去，遂入大夫軒。雲貌久已隔，玉音無復傳。吟君感鶴操，不覺心惕然。無乃予所愛，誤

³⁸ 陳家煌：《白居易詩人自覺研究》（高雄：中山大學文學院，2009），頁 73-79。

為微物遷……即可習為鮑，亦可薰為荃。期君常善救，勿令終棄捐」³⁹，元稹以「所愛鶴」譬喻士人入仕後改變了本性，而詩末則期許白居易能對友人善進箴言，不要讓友人因利祿而墮落。由元稹此首和詩，更可見白居易〈感鶴〉一詩主旨。

白居易初仕於長安時，尚未養鶴，他對鶴的物性瞭解可能大部分從〈相鶴經〉的記載而來，尤其是〈相鶴訣〉對此詩寫作影響尤大。在閱讀此詩時，我們不免想到上文所引〈相鶴訣〉中「蓄以籠、飼以熟食，則塵濁而乏精采」的記載，當鶴「興嗜慾念」時，便有可能墮落與烏鳶同群、與群雞爭食，士人為保守利祿而墮落時，則無所不為，喪失原則、改變本性。

誠如鍾曉峰所言，白居易早年詩作中，不斷出現「籠鶴」，以鶴入籠中，比喻自身或他人為官職所束縛不得自由，並以籠鶴自喻。⁴⁰此外，白詩初期尚有以「鸞鶴」來稱美他人或比喻有權位之人⁴¹，如「亦有鸞鶴群，閑立颺高如不聞」(〈秦吉了〉，0170、0172)、「因詠松雪句，永還鸞鶴姿」(〈登龍昌上寺望江南山懷錢舍人〉，0556、0559)，不過白詩中出現「鸞鶴」的詩作並不多。此外，白詩中尚有以「病鶴」或「瘦鶴」自喻身材輕瘦或是身體狀況不佳，以「野鶴」、「林鶴」、「雲鶴」、「鷗鶴」稱美處士或隱逸之人自由自在不受拘束。⁴²

若我們以故宮寒泉全唐詩檢索系統⁴³，以「鶴」為關鍵字檢索白居易詩作，得

³⁹ 唐·元稹撰，周相錄校注：《元稹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2，頁51。

⁴⁰ 鍾曉峰：〈從詠物到遊戲：白居易詩歌中的鶴〉，頁234-237。

⁴¹ 鶴之所以會和鸞鳳等珍禽連用，除了如〈相鶴經〉所謂的「與鸞鳳同群，胎化而產，為仙人之駟驥」、「聖人在位，則與鳳皇翔于郊甸」等帶有神話意味的評價外，最重要的是鶴乃是體型最龐大及高挑的水禽，在外形上顯眼而引人注目，《世說新語》中「鶴立雞群」的比喻，也是鶴外形給人的第一印象。此外，古人認為鶴的體形姿態近於傳說虛構的鳳凰，如唐人李翱於〈知鳳說〉一文中提到：「古人說鳳者有狀，或曰如鶴，或曰如山雞，皆與此不相似」，文見《全唐文》，卷637，頁6429。雖然李翱不認為鳳凰如古人認為的狀如鶴或狀如山雞，但以此說逆推，唐以前古人在想像鳳時，應是以鶴龐大的身形與山雞華麗的毛羽為想像依據，由此，鸞鶴連用，用以比喻高貴的鳥禽，大約是可以理解的事。

⁴² 白居易以前的文學家，對於鶴被人馴養一事，均與士人拘於職役不得自由相連結，如鮑照〈舞鶴賦〉中鶴之所以起舞，乃是因為「厭江海而游澤，掩雲羅而見羈，去帝鄉之岑寂，歸人寰之喧卑」，鶴見羈被馴養之後，無法自由，因而起舞抒發哀思。文見鮑照：〈舞鶴賦〉，收入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14，頁632。

⁴³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址：<http://210.69.170.100/s25/index.htm> (2012年9月30日上網)，另外，元智大學羅鳳珠先生主持的「全唐詩檢索系統」也便於使用，網址：

到 157 首詩作出詩題或詩句出現鶴，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白居易任杭州刺史開始養鶴前，詩題或詩句中出現「鶴」約有 46 首。其百餘首，都是在養鶴後，才在詩題或詩句中出現鶴，甚至除了〈池鶴八絕句〉這八首專詠鶴的詩以外，詩題中有鶴或專詠鶴的詩，尚有十餘首。⁴⁴這也就意味著，白居易養鶴前所書寫或提及的鶴意象，大多僅是傳統文學中的刻板意義，到了真正親近鶴之後，白居易對於鶴的看法及觀念，才有所轉變。

若我們以〈感鶴〉為白居易早期對鶴的認識的代表，以及他早年前「籠鶴」的書寫，我們可以知道白居易對於鶴被人飼養一事，採取負面的看法。改變本性、不得自由，似乎是士人干名求利所必需付出的代價。若是喪失以往所堅持的原則或操守，士人任官可能如同〈感鶴〉詩所描寫的鶴一樣，不只改變本性，而且還會墮落，迷失自我。也就是，鶴本是高翔在雲端、體態高大美好、擁有高潔特質的一種生物，而這種水禽，理所當然會成為文學歌詠的對象，如〈相鶴經〉提到的：「蓋羽族之清崇者也」。鶴會成為仙禽並賦予許多神話色彩，也跟鶴本身的物性有絕對關係。但是高貴的鶴，一入籠中，雖然有水池可供飲啄，雖然有稻粱魚蝦可以溫飽，不過鶴的本性卻被斲削，必須「委質小池內，爭食群雞前」。白居易〈感鶴〉中便發出深深地感嘆，以鶴為人馴養為喻，深嘆官職纏身。雖然能得到榮華富貴，飽妻養兒，卻不得身心自由。利祿名位便如鶴籠，禁錮著擁有高潔本質的詩人。

白居易早期在仕宦的過程中，經常興起歸隱山林的念頭，但是這些念頭大多只是宦遊長安的過程中，事劇心煩之時，展現對山林田野悠閑生活的嚮往。希望能暫時脫離官場上喧囂煩擾與不如意，並不是真正宦情淡薄，想拋官歸隱山林。因此白居易早期詩中拿籠鶴自喻，便是對於自身受官職束縛的感慨與自憐。如下面這首詩所寫的心境，大概可以概括白居易面對官職纏身的無奈感：

http://cls.hs.yzu.edu.tw/tang/tangats/Tang_ATS2012/SrchMain.asp (2012年9月30日上網)。

⁴⁴ 據日本學者小松英生依據平岡武夫《白氏文集歌詩索引》統計，詩題中含有「鶴」字的詠鶴詩有 24 首，詩句中有「鶴」字的，有 134 首，實際見到鶴的詩作有 39 首，小松英生即據這 39 首詩討論白居易與鶴的關係，依寫作順序逐首解說，極有參考價值。小松英生的統計雖與本人電腦檢索數字有出入，大概是取捨標準寬疏不同。〔日〕小松英生：〈白居易と鶴〉，收入岡村貞雄博士古稀記念中国学論集刊行會編：《岡村貞雄博士古稀記念中国学論集》（東京：白帝社，1999），頁 355。

天高風嫋嫋，鄉思繞關河。寥落歸山夢，殷勤採蕨歌。病添心寂寞，愁人鬢
蹉跎。晚樹蟬鳴少，秋階日上多。長閑羨雲鶴，久別愧煙蘿。其奈丹墀上，
君恩未報何。（〈晚秋有懷鄭中舊隱〉，0709、0713）

這首詩是白居易於元和 4 年 38 歲任翰林學士時所作。翰林學士位高職重，白居易在繁忙的工作之下興起了短暫倦勤的念頭，懷念著故鄉徐州不仕的友人，也懷念著自己未入仕前的閑適生活。所以「長閑羨雲鶴」，則意指羨念當時如雲鶴般長閑的日子。但是，白居易在詩末，反轉「長閑羨雲鶴、久別愧煙蘿」的想法，將自己無法卸下工作轉成要報答君恩的說法，也就是表示，白居易之所以不能離去，不是因為對權位利祿有所眷戀，而是君恩未報。

（三）鶴戀主人恩——對馴鶴態度的轉變

不是因為戀棧權位，而是君恩未報，所以令白居易無法去職。從嚮往雲鶴、野鶴般飛翔於天地之間的閑適生活，轉而變成眷戀主人之恩而甘願被豢養在池略的家鶴，野鶴經馴養轉變為家鶴，成為家鶴後感戀主人之恩而不忍飛離的想法，成為白居易養鶴之後，對鶴態度的最大轉變。

所謂的鶴戀主人之恩，因而不能背恩而離去，六朝詩人經常歌詠這個主題。如梁·吳均的〈主人池前鶴〉：

本自乘軒者，為君墜下禽。低昂多好貌，清淚（按，應為「喉」）有奇音。
稻梁恩既重，華池遇亦深。顧思未忍去，非無江海心。⁴⁵

這首詩中乃是一首物我兩詠之詩，以鶴自喻，其中「清喉有奇音」，更是道出自己有才能，如鶴「能鳴」。所謂主人的「稻梁恩」及「華池遇」，使得能高飛、高鳴的鶴「未忍去」，就算有江海之志，也願意陪伴主人以報答知遇及養育之恩。在上文所引《世說新語》中「支公放鶴」一條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若鶴翻復長，鶴便能離開人類的飼養環境遠飛而去。在六朝及唐人詩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很多「失鶴」主題的歌詠，因鶴離人飛去，人遂失鶴。也就是，在古人的觀念中，雖然鶴被人飼養，

⁴⁵ 梁·吳均：〈主人池前鶴〉，收入宋·李昉等纂：《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卷 328，頁 1702。

但是身為鶴，有「決定去留」的自主權力，如上引《文苑英華》中吳均〈主人池前鶴〉詩的同卷，有唐人孫昌胤〈遇旅鶴〉一詩，說明了去留的取決權在鶴身上：

靈鶴產絕境，昂昂無與儔。單飛滄溟曙，一叫雲山秋。野性方自得，人寰何所求。時因戲祥風，偶爾來中州。中州帝王宅，園沼深且幽。希君惠稻粱，欲拜辭丹丘。不然奮飛去，將適汗漫游。肯作池上鷺，年年空沉浮。⁴⁶

卓清芬認為這首詩與陳季的〈鶴警露〉的詩，「藉鶴表白作者心志，期望能在京城內大展鴻圖，步步高升，自薦性質十分濃厚」⁴⁷，〈遇旅鶴〉一詩的確有藉鶴自薦的意圖。若以詩的內容而論而不追求詩作言外之意，這首詩所呈現鶴的物性與人的關係，便是：靈鶴若動了「希君惠稻粱」的念頭，便必需要離開仙人（丹丘指丹丘生，泛指仙人）而入中州帝王宅的園沼之中。但是，若不得意，則鶴隨時可以「奮飛去」，離開主人。所以鶴的去留與否，便在於是否能得意自適，以及能否得到主人之稻粱恩惠。

鶴有決定去留的自由，「委質小池內」，是鶴的抉擇，理由便是「主人之恩」令鶴不忍離去。這種寫鶴的方法，後來經常成為白居易退居洛下後，用來描寫他（主人）與鶴關係的基調，如這首〈池鶴二首〉的第二首：

池中此鶴鶴中稀，恐是遼東老令威。帶雪松枝翹膝脛，放花菱片綴毛衣。低迴且向籠間宿，奮迅終須天外飛。若問故巢知處在，主人相戀未能歸。（〈池鶴二首〉之二，1875、2675）

白居易的鶴之所以不歸故巢，原因是「主人相戀不能歸」。因主人愛戀，鶴因此留在主人身邊。但是身為鶴，「奮迅終須天外飛」，終究要飛去。此詩言外之意便是：若主人相戀之際，鶴有知遇之恩，因此不忍飛去歸於故巢。在白居易晚年退居洛下，有實際養鶴經驗之後，早年〈感鶴〉詩中因「嗜慾念」而甘於被人馴養的鶴的描寫，轉變成鶴感念主人之恩，不忍離去。甘於稻粱求飽，並不是鶴留於池中不願高飛；主人之恩，才是鶴留下來相伴主人的主要原因。〈池鶴二首〉之二中的「主人」，指的是裴度而非白居易自己，因此雙鶴眷戀主人裴度之恩而留在長安裴度園池之中，

⁴⁶ 唐·孫昌胤：〈遇旅鶴〉，收入宋·李昉等纂：《文苑英華》，卷328，頁1702。

⁴⁷ 卓清芬：〈唐代詠鶴詩的傳承與發展〉，頁86。

如同白居易因感念裴度拔擢之恩而留在長安任官，人與雙鶴均因感恩，無法同歸白居易洛陽履道里園池。⁴⁸關於裴度乞鶴與白居易往返之詩作，在白居易晚年的詠鶴詩中，將有更深的意涵。關於這點，將在下節討論。

四、白居易養鶴及裴度乞鶴

（一）白居易養鶴為伴及其過程

如上節所述，白居易看待鶴被人蓄養此事，從鶴為求一飽斷損本性而失去自由的負面態度，轉變成鶴受主人知遇而感激其稻梁之恩。此外，鶴就算能自主高飛，卻因眷戀主人而甘心留於池中與主人相伴。這種轉變，乃是白居易養鶴之後，對野鶴被馴養成家鶴的看法的最大改變之處。

白居易開始養鶴，應該始於任杭州刺史時，於太守官邸養鶴，如他於長慶 2 年（822）十月初到杭州時，便有三首詩提到鶴，分別是：

極浦收殘雨，高城駐落暉。山明虹半出，松閣鶴雙歸。將吏隨衙散，文書入務稀。閒吟倚新竹，筠粉污朱衣。（〈晚興〉，1328、1335）

老與病相仍，華簪髮不勝。行多朝散藥，睡少夜停燈。祿食分供鶴，朝衣減施僧。性多移不得，郡政謾如繩。（〈衰病〉，1329、1336）

同病病夫憐病鶴，精神不損翅翎傷。未堪再舉摩霄漢，只合相隨覓稻梁。但

⁴⁸ 丹頂鶴本為候鳥，卻能被馴服而與人親近，似與野鶴天性有所乖背。關於這點，近代日本北海道釧路沼澤地的丹頂鶴群，可以視為鶴戀恩而與人親近的例子。釧路沼澤區本為丹頂鶴「越冬地」之一，雖然日本早於 1925 年就宣布保護丹頂鶴，並於 1935 年將釧路溼地列為國家天然紀念地，在其繁殖區釋放魚類和佈散蕎麥，但是丹頂鶴對人存有戒心，不敢趨近取食。直到 1952 年 2 月釧路地區出現持續超低溫，丹頂鶴覓食困難，便接受當地農民適時提供的食物。自此，丹頂鶴便逐漸接受當地人民及政府提供的食物，慢慢習慣被餵養，致使種群數量逐年增多。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頁 93-94。由此可知，丹頂鶴亦有可能因為接受食物餵養，而改變物性，與人類親近，所謂「鶴戀主人恩」，也是有可能發生的事。在臺北動物園所飼養的雄性丹頂鶴 Big，對於飼育者接近時，常開心地跑前迎接，甚至對飼育者振翅，而且完全不怕人，亦可見馴養的丹頂鶴能與人親近。見魏湘蓉：〈丹頂鶴保母甘苦談〉，頁 32。

作悲吟和嘹唳，難將俗貌對昂藏。唯應一事宜為伴，我髮君毛俱似霜。（〈病中對病鶴〉1330、1337）

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首詩寫於剛到杭州不久，而且是三首連寫。〈晚興〉中寫白居易剛開始養鶴於太守官邸，因詩中有「將吏隨衙散，文書入務稀」的句子。而且「松閣鶴雙歸」，也可以知道白居易一次養兩隻鶴，白天時沒有關在鶴籠之中，等到傍晚時，鶴才從松林間歸來。也因為鶴沒有關到籠中，所以白居易杭州時期所有養鶴，有一次飛走，白居易因此寫了〈失鶴〉一詩，不過若依後來的詩作可知，飛走的鶴後來失而復返。此外，如同皮日休一般，養鶴支出頗大，所以白居易於〈衰病〉一詩中稍微誇大地寫出「祿食分供鶴」，但是與皮日休拮据養鶴不同，白居易太守的俸祿足以供養一雙鶴。

〈病中對病鶴〉一詩，乍讀之下，會認為此詩是白居易以鶴自喻的人我雙詠的詠物詩。在這首詩中蘊藏了白居易深深的悲傷，雖有肉體疾病但不損守道初衷，如同鶴雖傷翅翎，卻保有天性格調，就算無法振翅高飛，但仍然能得到稻粱飽肚。頷聯中的「只合」一詞，明確地以鶴喻己：鶴失去凌天能力，如同白居易對於仕進灰心，鶴覓稻粱，白居易此時任杭州太守的心態，也如鶴般只覓求稻粱溫飽罷了。因此白居易以自身病體面對病鶴時，將自己作詩的行為稱為「悲吟」，與鶴的「嘹唳」一樣，都是因心中不平而發自胸臆的某種宣洩。但是與鶴「昂藏」高貴姿態相比，白居易的老態俗貌，又使白居易自慚形穢。最後以人鶴毛髮盡白，白居易認為能彼此互為伴侶。〈相鶴經〉中提到鶴的「能鳴」物性，於「但作悲吟和嘹唳」一句中，亦可視為白居易對自己文學才能的自負。

細讀此詩，白居易雖然可能以病鶴處境姿態來比喻自身，不過仔細閱讀，白居易在面對自己所飼養的鶴時，似乎是以「伴」來定位鶴的存在。在此詩中，白居易雖與鶴同病相憐，並且闡釋自己處境與鶴相同。不過，在此詩的基調，白居易視鶴為與自己對等的「友伴」，對鶴傾訴著與鶴相同的遭遇，也有些許以鶴自喻的意味，不過「宜為伴」三字，透露出白居易以鶴為伴、視鶴為友。

白居易任杭州刺時，養鶴於州衙宅邸「虛白堂」⁴⁹前，他作詩「偷將虛白堂前

⁴⁹ 白居易〈虛白堂〉（1326、1333）一詩：「虛白堂前衙退後，更無一事到中心。移床就日簷間臥，臥

鶴，失卻樟亭驛後梅」(〈花樓望雪命宴賦詩〉，1335、1342)，因雪白而聯想到自己豢養白鶴白羽之白。白居易卸下杭州太守後，於洛陽履道坊里購入楊憑故宅，開始經營履道宅的園池，到他 75 歲逝世的 23 年間，除了外任蘇州刺史或至長安任秘書監、刑部侍郎外，在洛陽履道園池中一直飼養著鶴。白居易晚年養鶴，若依其詩中記載，他總共有三次得鶴飼養於洛陽的紀錄。第一次是長慶 4 年(824)罷杭州刺史，從杭州帶回原本飼養於杭州郡齋虛白堂的一雙華亭鶴⁵⁰，寶曆 2 年(826)卸下蘇州刺史回洛陽時，帶回一雙鶴，而且是雛鶴⁵¹，不過這雙雛鶴應該是原來在杭州飼養，其間飛失復回，之後跟著白居易至洛陽，又跟著白居易至蘇州赴任，最後再回到洛陽的雙鶴。⁵²大和 7 年(833)劉禹錫任蘇州刺史時，寄贈一鶴給白居易，白居易作〈劉蘇州以華亭一鶴遠寄以詩謝之〉(2254、3108)。而白居易從杭州和蘇州帶回來的是同一雙鶴，之後宰相裴度乞鶴，而白居易送給裴度的也是這一雙鶴，最後裴度將鶴放還給白居易。大和 7 年後，加入劉禹錫所贈之鶴，白居易養鶴的數量才增加為三隻，但是一直陪伴白居易並互有深厚情感，乃是白居易自杭州刺史時便已飼養

詠閒詩側枕琴。」可見虛白堂乃白居易任杭州刺史時的住所。

⁵⁰ 白居易於〈求分司東都寄牛相公十韻〉(1580、2377)中「萬里歸何得，三年伴是誰？華亭鶴不去，天竺石相隨」詩句下自註：「余罷杭州，得華亭鶴、天竺石，同載而歸，因此白居易從杭州攜帶至洛陽的華亭鶴，是養在刺史郡齋虛白堂前的鶴。其中雖然鶴曾經飛走過，白居易作〈失鶴〉(1536、2333)一詩，但是從〈求分司東都寄牛相公十韻〉中的「萬里歸何得？三年伴是誰？華亭鶴不去，天竺石相隨」可知，此鶴最後仍飛歸虛白堂，讓白居易失而復得，並且伴隨白居易至洛陽。白居易自杭州、洛陽、蘇州再回到洛陽期間，在詩中寫鶴絕大部分都是「雙鶴」，只有一處例外。他於長慶 4 年罷杭州太守回到洛陽時寫了〈洛下卜居〉(0375、0378)一詩，其中起始即是「三年典郡歸，所得非金帛。天竺石兩片，華亭鶴一隻」，白居易從杭州應是帶回雙鶴，而不是一隻鶴，因為白居易在〈池上篇〉中提到：「樂天罷杭州刺史時，得天竺石一，華亭鶴二以歸」，所以「天竺石兩片，華亭鶴一隻」應該是「天竺石一片，華亭鶴兩隻」，「一」與「兩」錯文。

⁵¹ 劉禹錫於〈鶴歎二首〉詩前有序：「友人白樂天，去年罷吳郡，挈雙鶴雛以歸。予相遇於揚子津，閒翫終日，翔舞調態，一符相書，信華亭之尤物也。」見唐·劉禹錫撰，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外集卷 1，頁 1059。

⁵² 白居易於大和 3 年(829)所寫的〈池上篇·序〉中提及：「樂天罷杭州刺史時，得天竺石一、華亭鶴二以歸，始作西平橋，開環池路。罷蘇州刺史時，得太湖石、白蓮、折腰菱、青板舫以歸，又作中高橋，通三島逕。」這段文字中，並沒提到罷蘇州刺史時得鶴以歸，而白居易在任蘇州刺史期間，於〈自喜〉(1699、2497)一詩中提到：「自喜天教我少緣，家徒行計兩翩翩。身兼妻子都三口，鶴與琴書共一船。」可知白居易赴蘇時，除了妻兒外，還帶著鶴與琴、書隨行，而此鶴，應是攜自杭州的雙鶴。〈池上篇·序〉文字，見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32，頁 1887。

的雙鶴。

(二) 裴度乞鶴經過

卓清芬在考察中唐的詠鶴詩之後，所得結論的其中一點便是「人與鶴的感情深厚，是中唐詠鶴詩的一大特色」⁵³，並以白居易、劉禹錫互為贈答的詠鶴詩為例證。卓清芬認為人與鶴的情感深厚，明確無誤，但劉、白甚至與裴度之間以鶴為主題的彼此贈答詩，似乎有可深入討論的必要。白居易於寶曆 2 年（826）秋天卸任蘇州太守，於隔年回歸洛陽，不久後，於同年三月離開洛陽前往長安，徵拜秘書監，賜金紫，並於大和 2 年（828）轉刑部侍郎。在大和 3 年（829）稱病免官，罷官歸洛，任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白居易在長安任職的期間，可能因為長安新昌坊宅第沒有水池，不適合飼養雙鶴⁵⁴，所以白居易將鶴留在洛陽履道宅，沒有像之前赴任蘇州刺史一樣攜鶴上任。因為將鶴留在洛陽，所以引發了當時在洛陽任主客郎中分司東都的劉禹錫感嘆，作〈鶴歎二首〉，白居易酬答，後有宰相裴度乞鶴，白居易贈鶴予裴度，劉禹錫、張籍均有酬答詩作。如果我們將各人詩作依時間順序排列，可以比較清楚地知道裴度乞鶴的過程：

〈裴度向白居易求鶴相關詩作表〉

編號	作者	詩題	詩作內容	寫作時間地點	在長安	在洛陽
1	劉禹錫	鶴歎二首	寂寞一雙鶴，主人在西京。故巢吳苑樹，深院洛陽城。徐引竹間步，遠含雲外情。誰憐好風月，鄰舍夜吹笙。丹頂宜承日，霜翎不染泥。愛池能久立，看月未成棲。一院春草長，三山歸路迷。主人朝謁早，貪養汝南雞。 ⁵⁵	大和元年(827)洛陽	裴度 白居易 張籍	劉禹錫
2	白居易	有雙鶴留在洛中忽見劉郎中依然鳴顧劉因	辭鄉遠隔華亭水，逐我來棲緱嶺雲。慚愧稻粱長不飽，未曾回眼向雞群。（1760、2558）	大和 2 年(828)洛陽 ⁵⁶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⁵⁷	

⁵³ 卓清芬：〈唐代詠鶴詩的傳承與發展〉，頁 93。

⁵⁴ 小松英生亦指出，白居易長安新昌里宅邸位於長安東南隅青龍岡附近小山坡，缺少養鶴必須的池沼，因此白居易無法攜鶴至長安，必須留鶴於洛陽，暫時與鶴分離。〔日〕小松英生：〈白居易と鶴〉，頁 371。

⁵⁵ 唐·劉禹錫撰，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外集卷 1，頁 1060。

⁵⁶ 白居易此時於長安任秘書監，但是依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中的說法，寫作此詩時乃暫時出使至

		為鶴歎二篇寄予予以二絕句答之	荒草院中池水畔，銜恩不去又經春。見君驚喜雙回顧，應為吟聲似主人。 (1761、2559)		張藉	
3	裴度	白二十二侍郎有雙鶴留在洛下西園多野水長松可以棲息遂以詩請之	聞君有雙鶴，羈旅洛城東。未放歸仙去，何如乞老翁。且將臨野水，莫閉在樊籠。好是長鳴處，西園白露中。(10:375:3755)	大和2年(828)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4	白居易	答裴相公乞鶴	警露聲音好，沖天相貌殊。終宜向遼廓，不稱在泥塗。白首勞為伴，朱門幸見呼。不知疏野性，解愛鳳池無。(1787、2586)	大和2年(828)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5	張藉	和裴司空以詩請刑部白侍郎雙鶴	皎皎仙家鶴，遠留閒宅中。徘徊幽樹月，嘹唳小亭風。丞相西園好，池塘野水通。欲將來放此，賞望與賓同。(12:384:4321)	大和2年(828)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6	劉禹錫	和裴相公寄白侍郎求雙鶴	皎皎華亭鶴，來隨太守船。(白君罷吳郡太守，攜雙鶴來。)青雲意長在，滄海別經年。留滯清洛苑，徘徊明月天。何如鳳池上，雙舞入祥煙。 ⁵⁸	大和2年(828)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7	白居易	送鶴與裴相臨別贈詩	司空愛爾爾須知，不信聽吟送鶴詩。羽翮勢高寧惜別，稻粱恩重莫愁飢。夜棲少共雞爭樹，曉浴先饒鳳占池。穩上青雲勿迴顧，的應勝在白家時。(1826、2626)	大和2年(828)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8	劉禹錫	和樂天送鶴上裴相公別鶴之作	昨日看成送鶴詩，高籠提出白雲司。朱門乍入應迷路，玉樹容棲莫揀枝。雙舞庭中花落處，數聲池上月明時。三山碧海不歸去，且向人間呈羽儀。 ⁵⁹	大和2年(828)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9	白居易	池鶴二首	高竹籠前無伴侶，亂雞羣裏有風標。低頭乍恐丹砂落，曬翅常疑白雪消。轉覺鸕鷀毛色下，苦嫌鸚鵡語聲嬌。臨風一唳思何事，悵望青田雲水遙。(1874、2674) 池中此鶴鶴中稀，恐是遼東老令威。帶雪松枝翹膝脛，放花菱片綴毛衣。低徊且向籠間宿，奮迅終須天外飛。若問故巢知處在，主人相戀未能歸。(1875、	大和3年(829)長安	裴度 白居易 劉禹錫 張藉	

洛陽，謝思煒《白居易詩集校注》注此詩時，亦遵從朱金城的說法。

⁵⁷ 劉禹錫於大和2年正月由洛陽入朝接替張籍為主客郎中。本表諸人所在及事蹟，可參閱尚偉韜：《元和五大詩人年譜合訂辨正》（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頁303-328。

⁵⁸ 唐·劉禹錫撰，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外集卷1，頁1069。

⁵⁹ 唐·劉禹錫撰，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外集卷1，頁1070。

			2675)			
10	白居易	問江南物	歸來未及問生涯，先問江南物在耶。引手摩挲青石筍，迴頭點檢白蓮花。蘇州舫故龍頭閣，王尹橋傾雁齒斜。別有夜深惆悵事，月明雙鶴在裴家。(1926、2726)	大和3年(829)洛陽	裴度 劉禹錫 張藉	白居易
11	白居易	酬裴相公見寄二絕	習靜心方泰，勞生事漸稀。可憐安穩地，捨舍此欲何歸。(1936、2737) 一雙垂翅鶴，數首解嘲文。總是迂閑物，爭堪伴相君？(1937、2738)	大和3年(829)洛陽	裴度 劉禹錫 張藉	白居易

在上表所列11組詩中，我們可以知道裴度求鶴的整個過程。私人間的求鶴行為，變成了公開討論、作詩往返唱和的題材。送不送鶴，想必白居易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⁶⁰

事件一開始，乃白居易於大和元年因宰相裴度的拔擢，赴長安任秘書監。但是長安新昌宅第無水池，不適合雙鶴生活，不像前往蘇州赴任蘇州刺史時，可以攜雙鶴前往。因此當劉禹錫寫〈鶴歎二首〉展現幽默的口吻，說白居易為了官位前往長安，「朝謁早」而貪養「汝南雞」，能於仕途中高昇。白居易以二首絕句，以鶴自喻來反駁劉禹錫對他的玩笑。第一首要旨白居易強調鶴雖然遠離故鄉棲息於洛陽緱嶺雲下的履道宅，卻是「逐我」，亦即「跟隨」著白居易來洛陽，所以白居易雖然供給的稻粱不豐厚，但是鶴依然不與雞爭食。第二首更明確地寫出雙鶴「銜恩不去」，而雙鶴之所以對劉禹錫產生親近之意，是雙鶴將劉禹錫誤認為主人白居易。

在上表題號2的這兩首絕句中，白居易強調雙鶴感念主人白居易之恩，因此矢志追隨，亦不因稻粱不足而離去。雙鶴與白居易的情感，乃在於白居易以鶴為伴而使鶴「銜恩」，當主人不在時，雙鶴會思念主人。所以在上表題號3裴度求鶴詩以「好是長鳴處，西園白露中」優渥的物質為條件，並直接於詩題指陳「西園多野水長松可以棲息」，也就是裴度宅園中有水池，適合雙鶴棲息，養鶴的物質條件充裕，希望白居易割愛。白居易的回答是「終宜在遼廓，不稱在泥塗」、「朱門幸見呼」，站在鶴的立場考量，裴度長安興化坊池亭，似乎更適合雙鶴棲息居住。但是白居易在詩末

⁶⁰ 關於裴度向白居易乞雙鶴之事，楊曉山以裴度運用宰相權勢向白居易要求，最後經過劉禹錫作詩力勸調停，白居易終於屈服。不過本文對裴度求鶴一事的意義，看法與楊曉山不同。楊曉山著，文韜譯：《私人領域的變形：唐宋詩歌中的園林與玩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頁126-136。

又強調「不知疏野性，解愛鳳池無」，揣摩雙鶴想法，優渥的物質條件雖好，但不知宰相的富貴池畔是否適合鶴的本性。其言外之意則是：雙鶴眷戀主人白居易，不為優渥的物質環境所動。由此詩看來，白居易似乎還是不願意將雙鶴送給裴度。

白居易最後答應送雙鶴予裴度，也就是將雙鶴從洛陽運送到長安，跟自己一樣，離開洛下赴京。在送雙鶴給裴度之前，白居易曾親自到裴度興化坊池園探勘是否適合雙鶴棲息：

林亭一出宿風塵，忘卻平津是要津。松閣晴看山色近，石渠秋放水聲新。孫弘閣闌無閑客，傳說舟忙不借人。何似掄才濟川外，別開池館待交親。（〈宿裴相公興化池亭兼蒙借船舫遊汎〉，1823、2623）

白居易不止在裴度興化池亭過夜，還借船遊池。在此詩寫完後，白居易就將鶴送給裴度了。興化池亭「石渠秋放水聲新」，非常適合水禽居住。詩中將裴度喻為漢朝宰相公孫弘好客，而反說傳說不借舟，但裴度樂意借舟，以說明白居易日後可以常來興化池亭探望鶴。上表題號 9 的〈池鶴二首〉，便是白居易前往裴度興化池亭探望雙鶴所寫的詩。〈池鶴二首〉第二首的末聯，「若問故巢在何處，主人相戀未能歸」，物我兩寫，白居易與鶴的處境一般。雙鶴入裴度興化池展現風標姿態，白居易亦得宰相裴度拔擢而任刑部侍郎，居高官得厚祿。⁶¹但是白居易如鶴性一樣，「奮迅終須天外飛」，之所以暫時「低徊且向籠間宿」，裴度之恩，乃白居易與雙鶴終究無法共同回歸故巢（洛陽履道宅）的主要原因。

（三）裴度乞鶴的政治意涵

裴度向白居易乞求雙鶴的行為，實際上有更深刻的政治意涵。⁶²白居易於長慶 4 年（824）卸下杭州太守後，寫了〈求分司東都寄牛相公十韻〉（1580、2377）詩向當時的宰相牛僧孺請求希望擔任的太子左庶子能分司東都，不用去長安赴任。牛僧

⁶¹ 小松英生依〈送鶴與裴相臨別贈詩〉一詩，認為白居易自己也將像雙鶴入裴家池一樣，將受到宰相重用。〔日〕小松英生：〈白居易と鶴〉，頁 369。

⁶² 裴度並非買不起鶴或養不起鶴，後來裴度將雙鶴還給白居易後，也於洛陽午橋莊綠野堂中養鶴，見白居易：〈奉酬侍中夏中雨後遊城南莊見示八韻〉（2317、3171）詩中提到裴度洛陽別墅中有「老鶴兩三隻，新篁千萬竿」。

孺應允，最後白居易得以分司東都，並買了楊憑位於履道坊的故宅，寫了〈履道新居二十韻〉（1582、2379）、〈洛下卜居〉（1375、0378）等詩，並於〈洛下卜居〉詩中宣稱「豈獨為身謀，安吾鶴與石」。對於白居易而言，雙鶴就是要隨時伴隨在自己身旁，不棄不離。白居易任太子左庶子分司東都，在洛陽新居居住未滿一年，便於寶曆元年（825）三月四日被命為蘇州刺史。如上文所述，白居易攜鶴赴任，但工作繁重，白居易不勝負荷，所以有〈題籠鶴〉（1626、2423）一詩，以鶴自喻，最後以告百日病假免官，於寶曆2年（826）十月初返回洛陽。但是走了幾個月，在大和元年（827）一回到洛陽，就在三月十七日被徵為秘書監、賜金紫。

白居易原來追求功名的心情，本來在卸任蘇州刺史之後，幾乎完全淡薄。當時他對身外榮華富貴、高官厚祿漸不縈懷，並視名位為束縛，讓自己不得自由。但是對官職倦怠、以百日假為手段免官的白居易，卻願意將雙鶴留在洛陽履道園池，獨自前往長安任職。這完全是因為當時唐文宗重用舊相裴度，而白居易經裴度援引重用，願意前往長安希望助裴度一臂之力。裴度在唐敬宗寶曆年間至唐文宗大和4年的六年期間任宰相，雖然深得敬宗敬重，文宗繼位尤其得力於裴度幫助，但是裴度因飽受政敵如李逢吉、「八關十六子」等毀沮，所以裴度勢孤⁶³，白居易願意離洛至京，裴度拜相應該是重要的關鍵。

所以，當裴度向白居易乞鶴的舉動，便不是強人所難、奪人所愛的行為，而以乞鶴為由希望白居易留在長安，其舉動含有強烈的政治意涵。在裴度所寫的表中題號3的求鶴詩，可以清楚地發現裴度求鶴的原因，是希望鶴能臨水而「長鳴」。如同上節提及鶴物性時，可知鶴能鳴，亦即象徵文士能為文以發揮長才。據裴度詩意，若鶴不歸仙家，則不應深閉在樊籠內，埋沒能鳴的才能。亦即以鶴為喻，認為白居易不應自拘於洛下以至終老。若我們再看題號5、6張藉與劉禹錫的附和詩作，亦可知張藉詩意亦是以裴度長安興化坊池亭適合鶴居為理由，希望白居易能送鶴予裴度，而且詩末「賞望與賓同」，則動之以情，希望白居易能離洛赴京，因為白居易當時的好友大多在京任官。劉禹錫的詩則更明確地認為白居易雙鶴「青雲意長在」，若能入

⁶³ 關於裴度在敬宗及文宗時期的處境，《舊唐書·裴度傳》有扼要的記載，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70，頁4425-4431。

裴家園池，則能「雙舞入祥煙」，更能發揮身為鶴的才能價值（亦即〈相鶴經〉中提到鶴「能鳴」、「善飛」等物性）。換言之，在這些往來的酬唱詩作之中，我們可以理解裴度乞鶴的用意，也就是雙鶴若居於裴家園池，便如同白居易留在長安任官，能適才適所，而白居易與雙鶴同居於長安，裴度便成為白居易與雙鶴共同感恩的主人。

白居易卸蘇州刺史後，宦情日減，以鶴為伴，打算隱退終老洛陽。裴度以求鶴為手段，希望白居易能續留長安，用意於仕進。張藉與劉禹錫亦以鶴為喻，希望白居易能像鶴一樣，棲息於裴家園池，發揮才能。這便是這些乞鶴相關贈答詩的主要意義。

但是白居易雖然感念裴度之恩，終究不想捲入紛擾的長安政爭之中⁶⁴，在大和3年（829）三月末，又以百日假為手段，免刑部侍郎，於四月歸居洛下任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回洛陽後，白居易寫〈問江南物〉一詩後，因詩末有「別有夜深惆悵事，月明雙鶴在裴家」（1926、2726）句子，因此裴度在白居易卸官歸洛之後，幾乎立刻將雙鶴送還給白居易。在〈酬裴相公見寄二絕〉的第二首中，可知裴度寄給白居易的，便是「一雙垂翅鶴」，也就是白居易從杭州攜回的雙鶴，此刻又回到了白居易洛陽履道坊園池之中，與白居易俱為池中之物。

白居易重新獲得自長安回歸洛下的雙鶴之後，寫了〈勸鶴病〉一詩：

右翅低垂左脛傷，可憐風貌甚昂藏。亦知白日青天好，未要高飛且養瘡。（〈勸鶴病〉，1947、2750）

⁶⁴ 瞿蛻園在箋證劉禹錫〈和樂天送鶴上裴相公別鶴之作〉一詩時，引白居易〈送鶴與裴相臨別贈詩〉全詩，並加以疏解：「夜棲句指朝端之爭競，為度之孤立危。大和3年（829），李宗閔為相，牛僧孺、路隋、宋申錫相繼登庸，度已不甚任事，故居易不安而去位，度亦託於逸禽以自晦。『曉浴』句似居易有憾於不得秉鈞也，居易為貞元十六年（800）進士，杜元穎、李宗閔、牛僧孺、楊嗣復、韋處厚、李固言、陳夷行、李珣、賈餗、舒元興等皆在其後而相繼入相，元和初年之翰林學士，至大和初已二十年，猶僅得居刑部侍郎無足輕重之官，宜其有『青雲入手遲』之歎矣。」見唐·劉禹錫撰，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外集卷1，頁1071。瞿蛻園這段議論，有多處可商量之處，因為白居易〈和樂天送鶴上裴相公別鶴之作〉並沒有那麼多言外之意，瞿蛻園有多處過度詮釋，而且拿大和3年的政局來詮釋這首大和2年所寫的詩。況且白居易並無意「秉鈞」任相，他入長安也不是為了要經營相位，這可以從他後來辭同州刺史之事可知，所以瞿蛻園對「曉浴」句的詮釋，可能不盡然符合詩意。但是大和2年至大和3年，裴度勢孤，讓白居易相離開長安政壇退居洛下，應該是真相，瞿蛻園在史實方面的意見，依然有可資參考之處。

人鶴均從長安歸來，西京東都的跋涉，人鶴均傷。白居易自養鶴之後，將鶴定位為親密的伴侶，伴隨著白居易由杭入洛、由洛赴蘇，再由蘇州回洛陽。之後長安青雲經歷，使得白居易更無心於仕進，不願高飛而養瘡。此詩是勸鶴，但也是自勸。

五、人鶴俱為池中之物

(一) 履道園中人鶴相憐

關於白居易晚年退居洛下履道宅，遂行其「中隱」生活，學界已累積相當多研究成果。對於履道里宅邸的園林論述，亦頗有可觀。目前學者認為白居易「中隱」思想深受洪州禪「平常心是道」、「即心即佛」觀念啟發⁶⁵，而落實於履道園的生活實踐上。⁶⁶履道園池的造景，賈晉華認為「人工化的竹叢、浮萍及小池與自然景觀相融匯，小小的水池被比擬成空闊的江流，縈迴曲折的水流和橋島使人忘記園林的真正大小。這種齊一大小真偽的觀念，與洪州禪的影響也有一定關聯。」⁶⁷蕭馳更認為白居易接受洪州禪「無事」的核心觀念，將般若智慧生活化，於履道里園林「造境」，

⁶⁵ 主張白居易受洪州禪「平常心是道」、「即心即佛」等隨緣運用、肯定平常人心性的禪思影響，並依此脈絡論述的學者，始於孫昌武。他於〈白居易與洪州禪〉一文中，主張白居易受洪州禪影響，並將洪州禪的「無為」、「無事」的人生哲學與老莊消極無為、知足保和相結合，晚年得以在尖銳的政治鬥爭中得以保全。〈白居易與禪〉一文再深入探討白居易詩風平易暢達，乃接受洪州禪無造作的平常心有關。孫昌武：〈白居易與洪州禪〉，《詩與禪》（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01-220。孫昌武：〈白居易與禪〉，《禪思與詩情（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67-194。

⁶⁶ 關於中隱的實踐，賈晉華與蕭馳均承孫昌武的說法，認為白居易晚年受到洪州禪「平常心是道」的深刻影響。賈晉華認為白居易接受了洪州禪之後，以洪州禪為基礎，強調身與心自然合一，將般若世俗化與實踐化，形成一種新居士精神，並重視聲色享樂的生活方式。蕭馳認為受洪州禪的影響，於詩中不斷言說「無事」，而洪州禪的日常性完全抹殺了宗教生活的彼岸性和神聖性，令白居易晚年退居洛下時展現生活般若化，事事「無事」、處處無礙、無可無不可，在洪州禪的影響下，亦從早期「感物」到「不為物所縛」，最後展現能動性而「能轉物」，履道園的造境思想，得力洪州禪甚多。賈先生意見，請見賈晉華：〈「平常心是道」與「中隱」〉，《漢學研究》16：2（1998.12），頁 317-347；本文修訂後收入賈晉華：《唐代集會總集與詩人群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08-145。蕭先生意見，請見蕭馳：〈洪州禪與白居易閑適詩的山意水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9（2005.3），頁 37-71，後收入蕭馳：《佛法與詩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83-231。

⁶⁷ 賈晉華：《唐代集會總集與詩人群研究》，頁 117。

所造園池之境，乃是詩人與世界相互交融而生發之境，白居易生活其間，獨識其境，發展出詩人的「意中山水」。⁶⁸侯迺慧則認為履道園的水景乃白氏造景核心之所在，白居易於此進行主體價值的投射，在詩文書寫中又再度呈現不同層次的造境。⁶⁹曹淑娟更精要地勾勒白居易晚年棲居履道園的意義：

白居易以簡樸的履道園作為自我的安老地，江南物泊不才身率為池中物後，詩人通過「中隱」的概念，得以設想自己的隱士身份，歸守履道園，據守於鏡子的位置，反思園外的社會政治空間，凝視自己在二重空間中的追尋。在最後十餘年歲月中，詩人持續地進行思索、比較與選擇，藉以重構生命價值、展演人生情境、形塑自我形象，這是履道園收藏江南境物，建構壺中天地，作為差異地點的最終意義所在。⁷⁰

白居易於履道宅園收藏江南物，除了太湖石、天竺石、青石、伊渠疊石、白蓮、折腰菱等物外，最重要的便是華亭鶴。

白居易自大和 3 年（829）58 歲病免刑部侍郎，從長安回歸洛陽之後，直到 75 歲辭世，就再也沒有離開洛陽了，前後共 18 年。其間雖然於大和 4 年（830）至大和 7 年（833）任洛陽首長「河南尹」，但最後也是因病免官。在洛下退居期間，雙鶴伴隨年漸衰老的白居易，讓白居易在履道宅中生活不至於寂寞無聊。白居易所飼養的雙鶴，在白居易任河南尹依然陪白居易從履道里宅第前往河南尹官邸，與白居易朝夕相處。⁷¹此外，白居易所飼養的雙鶴，非常親近人，似乎對主人白居易有所依戀，當白居易閑居自宅園池時，雙鶴不即不離地隨侍在側，如他的詩句中描寫的：

薄暮青苔巷，家僮引鶴歸。（〈西風〉，2037、2846）

靜將鶴為伴，閒與雲相似。（〈和裴侍中南園靜興見示〉，2161、3012）

⁶⁸ 蕭馳：《佛法與詩境》，頁 214-230。

⁶⁹ 侯迺慧：〈物境、藝境、道境——白居易履道園水景的多重造境美學〉，《清華學報》41：3（2011.9），頁 449。

⁷⁰ 曹淑娟：〈江南境物與壺中天地——白居易履道園的收藏美學〉，《臺大中文學報》35（2011.12），頁 119。

⁷¹ 白居易於〈詠興五首·解印出公府〉（2103、2956）一詩中提到：「解印出公府，斗藪塵土衣。百吏放爾散，雙鶴隨我歸。歸來履道宅，下馬入柴扉。馬嘶返舊廐，鶴舞還故池。」白居易就算在離履道宅同城的河南府郡齋任河南尹，還是攜鶴上任，因此卸任河南尹時，則攜鶴同歸履道宅。

伴宿雙棲鶴，扶行一侍兒。（〈自題小草亭〉，2382、3236）

鴛鴦怕捉竟難親，鸚鵡雖籠不著人。何似家禽雙白鶴，閒行一步亦隨身。（〈家園三絕〉之三，2395、3249）

在這些句子中，我們可以知道白居易的鶴與人親近，也就是鶴喜歡白居易甚至家僮，這也難怪日本學者下定雅弘會認為白居易的鶴是寵物（ペット），而且白居易用像對待自己的兒女（子供）一樣的感情來愛護他所飼養的雙鶴。⁷²

不過白居易對待雙鶴，以情感而言有些類似我們現代人對待寵物，不過以態度而言，白居易是以平等的姿態面對他的雙鶴。白居易對鶴的感情深厚，毋寧說雙鶴對白居易也有相同的情感，如他這首〈代鶴〉詩，寫出白居易想像中身為鶴與白居易同居洛陽履道里園池的想法：

我本海上鶴，偶逢江南客。感君一顧恩，同來洛陽陌。洛陽寡族類，皎皎唯兩翼。貌是天與高，色非日浴白。主人誠可戀，其奈軒庭窄。飲啄雜雞群，年深損標格。故鄉渺何處，雲水重重隔。誰念深籠中，七換摩天翻。（〈代鶴〉，2113、2964）

這首詩寫於大和7年（833）白居易剛卸下河南尹不久。在詩中白居易所揣摩鶴的想法，鶴彷彿有自由意志，屈身於白居易園池中，並不是因為被擒而被迫豢養，反而是因為「感恩」，才願意跟隨白居易至洛陽。願意忍受著「軒庭窄」、「雜雞群」，甚至標格日損的不適來陪伴白居易。池中鶴忍受著這一些，都是因為「主人誠可戀」。鶴之所以不離開飛回故鄉自由自在地生活，都是因為眷戀主人、感念主人之恩。詩中所謂的「七換摩天翻」，乃是指鶴隨白居易從蘇州回洛陽，已歷時七年。鶴在白居易履道園池的處境，其實就是白居易晚年退居洛陽的處境，這首詩當然是物我兩詠，不過，詩中透出白居易晚年抉擇退居洛下的巨大無奈。

（二）「知時」、「能鳴」、「鶴戀主人恩」、「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

⁷² 〔日〕下定雅弘：《白樂天の愉悅一生きる叡智の輝き》（東京：勉誠出版，2006），頁271。

郊甸」——白居易的洛下「中隱」抉擇⁷³

如前文所述，〈相鶴經〉中提到丹頂鶴有「知時」、「能鳴」、「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郊甸」等物性，若能從這些物性為切入點，則更能理解白居易晚年退居洛下過著「中隱」生活的「仕隱抉擇」。

「中隱」為白居易提出來的特殊概念，與「吏隱」、「朝隱」接近，卻不完全等同。中隱的研究成果大多針對白居易仕隱衝突下選擇隱處洛下，卻又不辭官隱退山林，提出正面的看法。⁷⁴但是呂正惠先生卻認為白居易晚年因喪失社會理想的信心，因而提出「自利式的獨善」中隱觀，並縱情於聲色、拜佛、喝酒，認為白居易晚年的「真實心態」，便是心靈上的空虛。⁷⁵

白居易早年寫作〈感鶴〉詩時，如上文所述，僅是以鶴性因名利薰染而轉移，至於鍾曉峰所認為的「仕隱衝突」，在早期仕宦時，尚不明顯，等到他以病免蘇州刺史、刑部侍郎，於大和3年（829）選擇退居洛下任東都分司官後，遂以「中隱」的身分，於洛陽18年不問世事。分司東都的決定，可能令熱中權勢的人所不解，因此「當時笑我洛中來」（〈閑臥有所思二首〉之二，2306、3160）。白居易擁有文學及政治上的才能，理應為國家奉獻才能及所學，但是他卻選擇中隱，不問世事，其間衝突如何調合？此外，「吏隱」或「中隱」根本是矛盾的概念，為官吏則不能隱退，要隱退則不能任官，仕和隱本來就是相對的概念，如油之於水，兩者間如何調和，於白居易亦產生了概念上的矛盾衝突。

〈相鶴經〉中「知時」、「能鳴」、「善飛」，被後世文人認為是比喻文士才能，「行必依洲嶼，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清崇者也」，亦被認為是不從流俗、不屈己依人的象徵，因此鶴在禽鳥之中最為「清崇」。白居易晚期詩作中大量詠鶴，想必認為自己

⁷³ 本小節乃二位匿名審查委員之一所提供的意見，本人接受意見並增補之。在此特別感謝審查委員願意提供獨到且創新的觀點，以補本文不足。

⁷⁴ 關於中隱相關研究，除本文註66外，相關研究成果可參見曹淑娟：〈江南境物與壺中天地——白居易履道園的收藏美學〉，頁112。白居易中隱於洛下履道園宅的生活，亦可參見侯迺慧：〈身分、功能與園林審美意趣——白居易的私園與公園書寫〉，《人文集刊》6（2008.6），頁22-36、侯迺慧：〈物境、藝境、道境——白居易履道園水景的多重造境美學〉，頁464-468。王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227-237。

⁷⁵ 呂正惠：〈白居易的「中隱」觀及其矛盾〉，《唐代文學研究》12（2008.1），頁663-669。

擁有如丹頂鶴般美好的特質：有才能而不隨波逐流爭名逐利。但是自己又提出「中隱」的概念，退居洛下卻領國家俸祿，無異於《左傳》中乘軒之鶴，尸位素餐，其仕隱衝突便來自於此。如何合理化自身「中隱」的身分？他詩中所提及的「鶴戀主人恩」與「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郊甸」便提供其中隱思想的合理解釋。

鶴因感戀主人之恩，若以白居易以中隱身分退居洛下，以鶴自喻，則〈代鶴〉詩中「主人誠可戀，其奈軒庭窄」，便可視為〈相鶴經〉中「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郊甸」註腳。唐人俗稱天子為「聖人」⁷⁶，雖說〈相鶴經〉成書於唐之前，但以語脈而言，聖人在位，亦可視為君王在位。因聖人在位，白居易如同池上鶴一般，感戀主人（君王）之恩，雖然「軒庭窄」，更有才能，卻感恩不離去，雖無所用於世，卻能於郊甸飛翔，以點綴襯托盛世之美，如自己的才能，不在朝中受到重用，亦能以高潔的姿態、文學才能，於郊甸外為盛世聖人提供美好的典範及詩作。除以鶴自喻外，白居易晚年亦常以商山四皓為喻，認為自己閑散居於洛下，亦如四皓身處商山而成為漢室羽翼，如此詩所寫的：

鸞鳳翱翔在寥廓，貂蟬蕭灑出埃塵。致成堯舜昇平代，收得夔龍強健身。拋擲功名還史冊，分張歡樂與交親。商山老皓雖休去，終是留侯門下人。（〈奉和晉公侍中蒙除留守行及洛師感悅發中斐然成詠之作〉，2281、3135）

此詩前四句，其意思與〈相鶴經〉中「聖人在位則與鳳凰翔於郊甸」參看，則更有興味。白居易以鸞鳳比喻舊相裴度，而自比為商山四皓，均甚為貼切。鸞鳳於致成堯舜昇平功業後，尚能有似夔龍般強健身體可供國家驅馳，仍戴貂蟬（侍中之頭飾）而出守太原，此乃「鳳凰翔於郊甸」也。白居易如鶴般，則於洛下棲息，如此詩所寫的：

履道西門獨掩扉，官休病退客來稀。亦知軒冕榮堪戀，其奈田園老合歸。跛鱉難隨騏驥足，傷禽莫趁鳳凰飛。世間認得身人少，今我雖愚亦庶幾。（〈履道西門二首〉之二，2709、3563）

白居易將自己比喻為「跛鱉」、「傷禽」，其中傷禽無法隨鳳凰而飛，正是「聖人在位

⁷⁶ 請參見陳寅恪的相關考證，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35。

則與鳳凰翔於郊甸」中身為病鶴的感嘆。

鶴的能鳴才能，在聖人在於時與鳳凰翔於郊甸，如同詩人展現高潔姿態及歌詠朝廷德政，因感戀主人（君王）之恩，不忍離去退隱，這些概念與白居易中隱想法若合符契。雖無所用於世，但是白居易依然不斷地在洛陽創作大量的詩歌，並且向世人展現其高潔的品性，如同鶴翔於郊甸一樣。鶴於聖人在位時翔於郊甸，不過分地斷喪本性，白居易也退居洛下，放棄名利的追逐，依然保有天性，不使自己委屈受害。如《舊唐書·白居易傳》中對白居易的評價：「放心於自得之場，置器於必安之地，優游卒歲，不亦賢乎。」⁷⁷晚年的白居易退居洛下，以詩人自居，發揮其如鶴能鳴的文學才能，正是所謂的「置器於必安之地」，遠災避禍，使他的文學才能有所發揮，雖領國家俸祿，但無愧於世人，如同鶴被視為審美對象的存在一般，若從這個角度看得白居易中隱的抉擇，或許能得到比較客觀的看法。

（三）白居易晚年詩作〈池鶴八絕句〉的意義

看了〈代鶴〉詩之後，白居易洛下詠鶴詩中最重要的〈池鶴八絕句〉，其意義才能更準確地被掌握：

池上有鶴，介然不群，烏鳶雞鵝，次第嘲噪。諸禽似有所謂，鶴亦時復一鳴。予非冶長，不通其意。因戲與贈答，以意斟酌之，聊亦自取笑耳。（〈池鶴八絕句·序〉）

一聲警露君能薄，五德司晨我用多。不會悠悠時俗士，重君輕我意如何？（〈池鶴八絕句·雞贈鶴〉，2735、3589）

爾爭伉儷泥中鬪，吾整羽儀松上棲。不可遣他天下眼，卻輕野鶴重家雞。（〈池鶴八絕句·鶴答雞〉，2736、3590）

與君白黑太分明，縱不相親莫見輕。我每夜啼君怨別，玉徽琴裏忝同聲。琴曲有烏夜啼，別鶴怨（〈池鶴八絕句·烏贈鶴〉，2737、3591）

吾愛棲雲上華表，汝多攫肉下田中。吾音中羽汝聲角，琴曲雖同調不同。別鶴怨在羽調，烏夜啼在角調（〈池鶴八絕句·鶴答烏〉，2738、3592）

⁷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66，頁4360。

君誇名鶴我名鳶，君叫聞天我戾天。更有與君相似處，飢來一種啄腥羶。(〈池鶴八絕句·鳶贈鶴〉，2739、3593)

無妨自是莫相非，清濁高低各有歸。鸞鶴群中彩雲裏，幾時曾見喘鳶飛？(〈池鶴八絕句·鶴答鳶〉，2740、3594)

君因風送入青雲，我被人驅向鴨群。雪頸霜毛紅網掌，請看何處不如君？(〈池鶴八絕句·鵝贈鶴〉，2741、3595)

右軍歿後欲何依，只合隨雞逐鴨飛。未必犧牲及吾輩，大都我瘦勝君肥。(〈池鶴八絕句·鶴答鵝〉，2742、3596)⁷⁸

〈池鶴八絕句〉寫於會昌元年(841)或2年，白居易70或71歲時，此時白居易已懸車致仕。這組代言禽鳥的詩作，絕對不能只看詩序便認為此組詩是遊戲、戲謔之作，這八首詩更不是白居易園林生活中自娛自樂的作品。

這組詩其實是白居易以諸禽喻世人，以鶴喻己，寫出當時世人對白居易退居洛下的質疑，而白居易以鶴的口吻對質疑他的世人提出嚴正的反駁。以鶴代言的諸作中，也是白居易向世人宣示立場的一種手段，而且白居易此時已超過七十歲，離死亡不遠的白居易以這組詩作為自我一生的評價。

雞對鶴的質疑是，同樣擁有「能鳴」的才能，鶴卻能得到世人的敬重，而鶴的回應主要在於「不鬪不爭」，格調自高。烏對鶴的質疑是，同樣毛羽黑白分明，同樣夜啼，但鶴卻不與烏同群，鶴的回應是鶴不似烏般貪求食物，所以鶴、烏同入琴曲而「不同調」。鳶質疑鶴同以嘹亮的聲鳴得到世人的贊可，也同樣迫於飢而啄腥羶，用以喻人，則白居易與其他文士同樣以文學才能得到名位，為何白居易得到世人敬重。鶴則回應，鶴、鳶飛行高度不同，用以自喻，則白居易為文立意高遠，與世俗文人高下有別。鵝的質疑則是身形相同，為何鵝的評價不如鶴，鶴則回應，鶴瘦不作「犧牲」，故能遠災避禍。

詩中的烏、鳶、雞、鵝對鶴的嘲噪，便如履道宅外世人對白居易的嘲噪。在池畔的鶴是孤獨的存在，情感只能寄託在主人身上。同為禽鳥，卻得不到雞烏鳶鵝等

⁷⁸ 關於諸禽物性，除謝思焯詩注所引的典故出處外，尚可參看顏重威：《詩經裡的鳥類》(臺中：鄉宇文化，2004)。雞的部分在頁108-111、烏在頁182-187、鳶在頁19-23。

同為禽類的認可，如同退居於洛陽履道宅園池的白居易飽受世人質疑。同為池中物的雙鶴與白居易，二者處境幾乎完全相同。

如果我們將〈代鶴〉與〈池鶴八絕句〉對看，白居易視鶴為伴侶，鶴也因為感恩，選擇不飛去而與白居易作伴。晚年白居易作〈池鶴八絕句〉，揣摩鶴的處境與心情，替鶴代言、替鶴反駁諸禽譏諷。依白居易的想法，鶴應該也在池畔，看著白居易遭受世人質疑而心生不滿吧。白居易在鶴身上、鶴在白居易身上，彼此看到共通的特質，白居易寫這些詩時，乍讀之下會以為是以鶴自喻，其實，白居易是藉由鶴的視角，不斷審視及定位自己的作為。也就是，同病相憐的鶴伴，成為白居易在凝視自身的一面鏡子。白居易深愛著鶴，鶴也依戀著白居易，但是白居易屈身於洛下、鶴也屈身於履道園池畔，無所用世，遭受質疑，但這些都是自我主體的抉擇。白居易在〈池上篇·序〉中提到：「凡三任所得，四人所與，洎吾不才身，今率為池中物矣。」⁷⁹白居易以天竺石、太湖石、雙鶴與自己並稱，而且自稱為「不才身」。鶴因感恩而屈身於池中，白居易因為避禍而屈身於洛陽。但是白居易之所以不才、不群，是因為他不想像雞、鳥一樣於泥中爭鬪、於田中攫肉，也不像鵝一樣，肥身而成為犧牲。在白居易眼中，鶴潔身自好，擁有才能、格調亦高，那麼，在鶴眼中的白居易，似乎也有相同的特質吧。「率為池中物矣」，乃是白居易與鶴最無奈的處境。池鶴雖然高潔得名，維持標格羽儀，但是無所用於世。白居易退居洛下得享高名，最終也僅是以不群而淪於池中物。鶴善飛能鳴的才能、白居易兼濟天下的幹才，都埋沒在池中，白居易眼中鶴的無奈，也就是鶴眼中白居易的無奈。

六、結論

鶴歷來被視為高貴、潔淨的水禽，因高大的身形、黑白分明的顯目毛色，以及特殊的物性，在中國自上古以來便被視為吉祥的珍禽。歷來詠鶴詩作甚夥，至唐時

⁷⁹ 唐·白居易：〈池上篇·序〉，收入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 32，頁 1887。

已形成一脈相承的詠鶴傳統，鶴意象在詩歌中也有幾類固定的象徵意涵，關於此點，卓清芬已有清楚扼要的闡述。鶴自《左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的記載以來，我們得知至少從春秋初期，中國人便開始飼養鶴，關於鶴的飼養方式與人鶴間的關係，本文藉〈相鶴經〉、〈相鶴訣〉以來文獻，進行簡單的闡發。鶴自有其獨特的物性，養鶴乃是一件所費不貲的行為，若無相當的經濟條件，則供應不起鶴糧以及鶴所需要的池水空間。本文從這點切入，欲以說明白居易養鶴其實是一件不尋常的舉止，豢養僅供觀賞及與自己作伴的雙鶴，以客觀養鶴所需要的條件而言，養鶴的行為其實是某種富貴的誇耀。

在第三節中討論白居易對鶴態度的轉變。在白居易沒養鶴之前，因為沒有親身接觸過鶴，所以鶴僅是某種用來作為喻依的文學意象，所以在詩中對鶴的描寫，摻有許多歷來詠鶴詩的刻板印象。在白居易任杭州刺史開始養鶴後，對鶴的觀感逐漸改變，鶴與人之間，存在著彼此情感的依附，人喜愛鶴，鶴也會依戀主人，所以白居易開始將鶴視為伴侶，彼此觀照。在這節中，引用一些例證說明鶴雖被人飼養，不過平時並沒有關在鶴籠之中，所以鶴有可能飛離。飛離或留下，鶴有相當程度的自由抉擇的自主權。白居易所養的雙鶴也曾經飛離過，但依其前後詩作可知，鶴後來又飛回，後來在杭州開始飼養的雙鶴，一直跟著白居易到洛陽、蘇州、長安，最後老死於洛陽，與白居易形影不離超過廿年。

第四節則敘述白居易養鶴的過程，其中於大和年間有裴度乞鶴之事，本節花了極大筆墨詳述此事，因為乞鶴背後有重要的政治意義。裴度想將白居易留在長安，讓他能發揮長才，所以藉由乞鶴養於自家園池中，希望白居易不要興起回歸洛陽履道宅的念頭。在乞鶴相關詩作中，裴度、張籍、劉禹錫也都認為如果白居易送鶴給裴度，則更能發揮身為鶴的才能。這當然是一種比喻，以鶴喻白居易。白居易最後送雙鶴給裴度。但是在白居易離京回洛之後，裴度立刻將雙鶴歸還白居易，白居易就與雙鶴終老於洛陽。卓清芬認為中唐時人鶴情感深厚，白居易養鶴，鶴在白居易晚年成為最重要的生活伴侶，彼此有情感上的慰藉。

最後聚焦在〈池鶴八絕句〉，此組詩則是白居易揣想著鶴的處境，對諸禽可能對鶴的質疑，創作了一連串的對答。雖然白居易在詩序中說他寫作此組詩，乃「戲與

贈答」、「聊亦自取笑」，但是這是白居易一慣幽默的口吻，實際上他設計這組對答，乃是為了反駁天下士人對他退居洛下的質疑。白居易退居洛下，雖然不斷地在詩中呈現歡樂的宴飲聚會時的熱鬧氣氛，不過自甘退放的白居易，生活於履道宅池畔，心情應該寂寥孤獨，而白居易的孤獨，雙鶴都看在眼中。白居易作〈池鶴八絕句〉，應該是晚年對自我評價的重要詩作。自己與鶴雖然不群，無用於世，但是卻能保有天性及格調，不爭不鬥，也不過分貪求，重點在於，鶴於池畔保有了鶴的姿態，白居易也在家園中保有了自己的姿態。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漢·浮丘伯：〈相鶴經、相鶴訣〉，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44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歐陽詢編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唐·劉禹錫撰，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唐·元稹著，周相錄校注：《元稹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李昉等纂：《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
-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
- 宋·孔平仲：《談苑》，收入朱易安等編：《全宋筆記》第2編，第5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 宋·張邦基：《墨莊漫錄》，收入朱易安等編：《全宋筆記》第3編，第9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
- 宋·楊潛：《雲間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 元·辛文房撰，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明·陳威、顧清纂修：《松江府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1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明·蘇祐、楊循吉：《吳邑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1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清·宋如林修，孫星衍、莫晉纂：《松江府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6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二、近人論著

-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7卷·東周（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王金源：〈臺北動物園丹頂鶴的飼養與管理〉，《動物園雜誌》127（2012.7），頁20-27。
- 王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吳冠宏：〈魏晉人鍾情的生命特質及其殊義試探——以《世說·言語》「支公好鶴」一則為解讀釋例〉，《東華漢學》2（2004.5），頁105-129。
- 呂正惠：〈白居易的「中隱」觀及其矛盾〉，《唐代文學研究》12（2008.1），頁658-669。
- 肖偉韜：《元和五大詩人年譜合訂辨正》，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
- *卓清芬：〈唐代詠鶴詩的傳承與發展〉，《國立編譯館館刊》25：1（1996.6），頁75-99。
- 侯迺慧：〈身分、功能與園林審美意趣——白居易的私園與公園書寫〉，《人文集刊》6（2008.6），頁1-37。
- 侯迺慧：〈物境、藝境、道境——白居易履道園水景的多重造境美學〉，《清華學報》41：3（2011.9），頁445-476。
- 孫昌武：〈白居易與洪州禪〉，《詩與禪》，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201-220。

- 孫昌武：〈白居易與禪〉，《禪思與詩情（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67-194。
- * 曹淑娟：〈江南境物與壺中天地——白居易履道園的收藏美學〉，《臺大中文學報》35（2011.12），頁85-124。
- * 陳家煌：《白居易詩人自覺研究》，高雄：中山大學文學院，2009。
-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82。
- 陸宗潤：〈瘞鶴銘管窺〉，收入文物出版社編：《瘞鶴銘摩崖石刻：水前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黃喬玲：《唐詩鶴意象研究》，臺北：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楊式昭：〈東周方壺上的蓮瓣紋冠飾與立鳥紋飾——從鄭公大墓〈蓮鶴方壺〉談東周青銅器新興立體紋飾〉，《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36（2007.12），頁93-111。
- * 楊曉山著，文韜譯：《私人領域的變形：唐宋詩歌中的園林與玩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 賈晉華：《唐代集會總集與詩人群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 蕭馳：《佛法與詩境》，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 * 鍾曉峰：〈從詠物到遊戲：白居易詩歌中的鶴〉，《淡江中文學報》16（2007.6），頁229-258。
- 魏湘蓉：〈丹頂鶴保母甘苦談〉，《動物園雜誌》127（2012.7），頁28-35。
- * 顏重威：《丹頂鶴——丹頂鶴的自然史與人文記錄》，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
- 顏重威：《詩經裡的鳥類》，臺中：鄉宇文化，2004。
- 〔日〕小松英生：〈白居易と鶴〉，收入岡村貞雄博士古稀記念中国学論集刊行会編：《岡村貞雄博士古稀記念中国学論集》，東京：白帝社，1999，頁355-386。
- * 〔日〕下定雅弘：《白樂天の愉悦—生きる叡智の輝き》，東京：勉誠出版，2006。
- 〔日〕伏見冲敬解説：《梁・瘞鶴銘》，東京：二玄社，1961。
- 〔日〕花房英樹：《白氏文集の批判研究》，東京：彙文堂，1960。

三、網路資料庫

「宋人與宋詩地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cls.hs.yzu.edu.tw/sung/sung/SMP_MenPoem.html

「全唐詩檢索系統」。網址：http://cls.hs.yzu.edu.tw/tang/tangats/Tang_ATS2012/SrchMain.asp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址：<http://210.69.170.100/s25/index.htm>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Tang] Bai Ju-Yi. Xie Si-Wei, note. *Bai Ju Yi Si Ji Jiao Zhu*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f Bai Ju-Yi's Poetic Works). Beijing: Zhonghua Book, 2006.
- [Tang] Bai Ju-Yi. Xie Si-Wei, note. *Bai Ju Yi Wen Ji Jiao Zhu*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f Bai Ju-Yi's Prose Works). Beijing: Zhonghua Book, 2011.
- Chen Chia-Huang. *The Research in The Self-Consciousness of Poet of Po Chu-i*. Kaohsiu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 NSYSU, 2009.
- Cho Ching-Fen. "The Heredity and Development of Crane Poems of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25:1(1996.6): 75-99.
- Chung Hsiao-Feng. "From Intent to the Game: He in Pai Chu-yi's Poetry." *Tamkang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16(2007.6): 229-258.
- Shimosada, Masahiro. *Hakurakuten no yuetsu: Ikirueichi no kagayaki*. Tokyo: Bensei Shuppan, 2006.
- Tsao Shu-Chuan. "Objects from Jiangnan and the 'Universe in the Pot': The Aesthetic of Bai Ju-yi's Lu-Dao Garde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T.U.*, 35(2011): 85-124.
- Yang Xiao-Shan. *Metamorphosis of the Private Sphere: Gardens and Objects in Tang-Song Poetry* (Wen, Tao Trans.) Nanjing: Jiang-su People Publishing Ltd., 2008.
- Xiao Chi. *Fofa yu Shijing*.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2012.
- Yen Chung-Wei. *Red-crowned Crane*. Taichung: Morning Star Publishing Inc., 2002.